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川教考院〔2024〕24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考务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有关普通高校：

为做好我省2024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层次起点升本科教育（以下简称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15号）和《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52号）要求，制定了《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务工作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考务工作细则

为健全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务工作制度，规范考试管理，保障考试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15 号）和《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52 号）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部分 报 名

一、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考：

1.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2. 省内普通高校 2024 年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3. 学习成绩优良。高职（专科）阶段专业成绩要求，由生源院校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方案〉的通知》（川教函〔2021〕37 号）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确定。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考：

1.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2.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于2024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于2020年及以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

（三）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2.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者。

3.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

二、考生类别

考生类别分普通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4种。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报考条件并结合个人意愿，选择其中一种类别报名。报名时确定的考生类别，作为考生参加考试和录取的依据，在考试、填报志愿和录取等环节，均不得更改。

三、报名安排

（一）预报名

符合报考条件的普通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和省内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按生源院校要求，在规定

时间内进行预报名，并配合生源院校完成信息采集工作。获奖免试生、省内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和申请加分的考生须自行向生源院校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时间、提交方式由生源院校通知考生。免试及加分申请材料如下（所有材料需附复印件两份）：

1.本人身份证原件。

2.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非应届毕业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供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3.《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申请表》（附件 1，免试生提供）或《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加分申请表》（附件 2，加分考生提供）。

4.免试（加分）项目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供入伍通知书和退役证（2024 年 3 月退役的考生提供本人服役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

符合报考条件的省外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须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1 日期间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进行预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本人就读高校及专业、入学及毕业时间、入伍及退役时间等基本信息，上传本人身份证、入伍通知书、退役证（2024 年 3 月退役的考生上传本人服役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上传学籍证明）扫描件。

（二）资格预审

各生源院校要认真做好报名准备工作，按文件规定对考生报名资格、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资格、免试及加分资格进行预审。对于申请免试及加分的考生，生源学校须验证学生身份信息、学籍信息和获奖证明材料原件，收取材料复印件留存备查。

（三）信息采集及导入

各生源院校要认真采集并核对预审合格考生的报名信息和照片信息，核对无误后，于2023年12月14日前将预审合格考生名单导入“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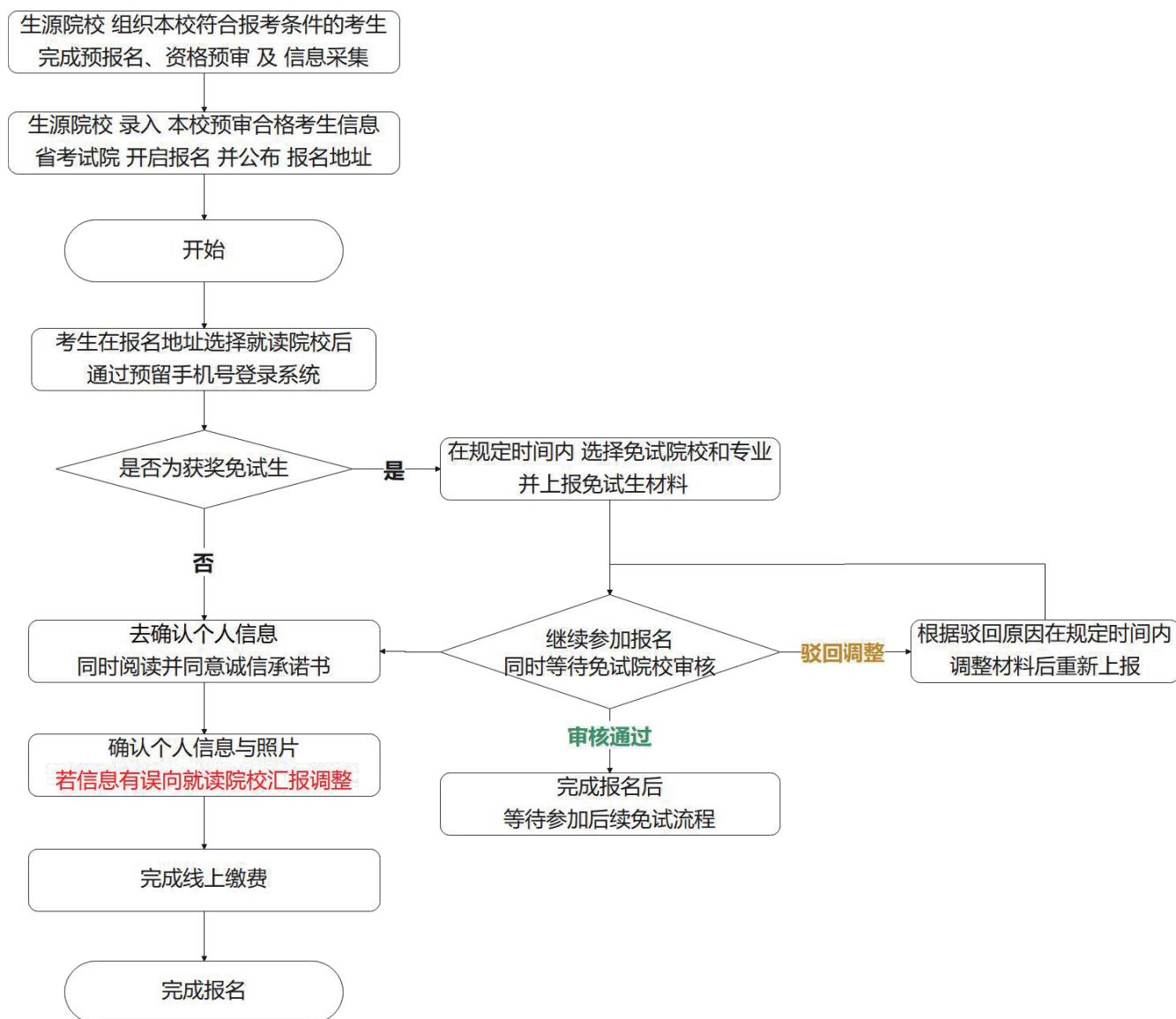
（四）网上报名

普通高校专升本全省统一网上报名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00—12月25日17:00。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使用生源院校报名信息采集时登记的手机号码验证进入信息管理系统，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3），并按系统提示和要求依次完成“信息确认”和“网上缴费”，逾期则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报考。考生不得跨省重复报名，因重复报名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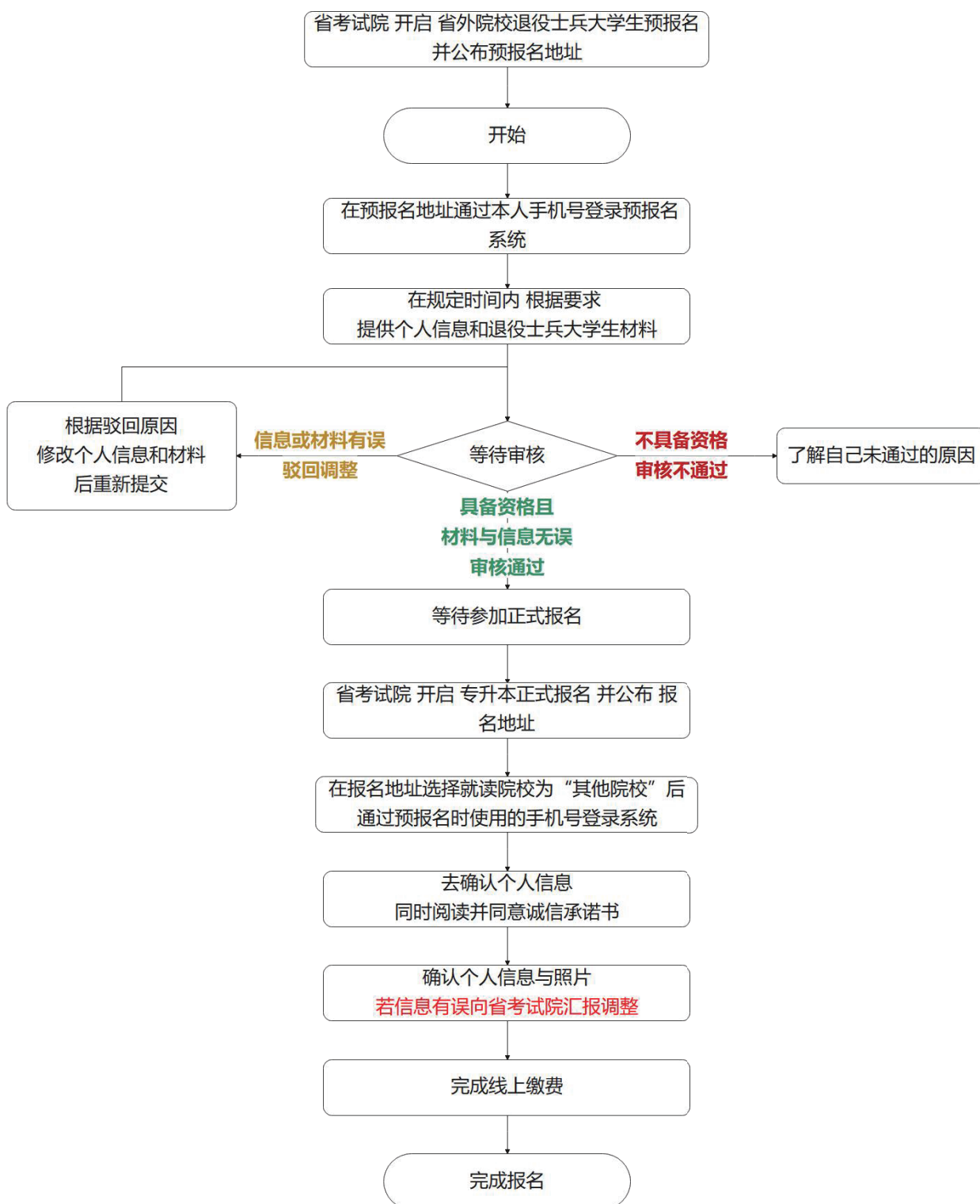
网上报名期间，获奖免试生须按照信息管理系统提示上传免试申请材料，并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本专科专业对应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川

教函〔2023〕277号)规定的本专科专业对应关系,选择一所目标院校和该校的一个专业提出免试申请。招生院校须于2023年12月26日17:00前完成选报本校的获奖免试生资格审核工作。

普通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省内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流程如下:



省外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流程如下：



各考点要参照《教育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

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中的有关要求，为残疾人报名参加专升本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五）网上缴费

根据《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规定，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费为80元/生，由考生在报名时按照信息管理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统一支付。

（六）报名信息审核

考生完成报名信息确认和缴费后，生源院校须指定专人登录信息管理系统，再次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如考生信息有误，须于2023年12月30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报省教育考试院更正。

对于审核未通过的免试生，符合报考条件者，经考生申请，可由免试生转为考试生。

（七）免试及加分考生公示

免试及加分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由省教育考试院和相关高校在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前进行公示，公示的考生信息包括姓名、考生号、生源院校、享受免试或加分项目。公示的信息自公示之日起保留半年。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享受相关免试及加分政策。

各有关高校要提供举报电话号码、电子信箱、受理举报的单

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及时调查处理有关举报。

四、准考证打印

普通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准考证打印时间为2024年4月1日至4月7日；退役大学生士兵准考证打印时间为2024年4月1日至4月6日。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后，于规定时间内自行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根据提示打印本人的准考证。同时认真核对准考证中包括照片在内的各种信息是否正确，如有错误应立即向生源院校申请修改，避免因信息差错耽误考试。

第二部分 考试工作人员

一、各高校应当配备与所承担的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考试工作人员，加强对监考教师的选聘和管理。按照备用考场数量配备备用考试工作人员。

二、考试工作人员的基本条件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坚持原则、作风正派、纪律性强，熟悉业务、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未发生过严重的考试工作事故或过失行为。

三、考试工作人员（含备用）实行聘任制，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实行回避制度。专职考试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

子女，下同）参加当次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应回避接触考试的试题（包括副题）、评分参考、答题卡等涉密材料；兼职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当次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不得参加考试工作。

第三部分 试卷管理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试卷（含副题、备用卷、答题卡，下同）的印制、领取、运输、整理、保管、分发、回收等环节工作，须参照教育部、中宣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联合印发的《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4〕2号）和《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教办〔2017〕3号）及省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一、密级管理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试卷（含副题、备用卷、答题卡，下同）在本科目考试启用前属机密级事项，按国家机密级事项要求管理；评分参考启用前属机密级事项，启用后5年内作为不得公开的材料管理。考生答题卡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各考点要严格按照国家、省的保密要求保管、使用涉密材料。所有涉密事项必须用加密方式进行联络。任何失密、泄密行为都将受到纪律处分乃至国家法律的制裁。

二、试卷印制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各科目试题均由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要求的通知》统一命制。草稿纸由考点自制。

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印制环节的安全保密规定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4〕2号）和《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统一考试安全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招委〔2004〕32号）执行。试卷印刷过程中的安全保密由省教育考试院和承担试卷印刷工作的印刷厂共同负责，公安、保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印制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动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内容。如需变更，必须经省教育考试院批准。评分参考、试题汇编等在考试结束后才能从试卷印刷厂运出。每个试卷袋、答题卡袋外要加封印有省教育考试院确定标记的透明塑料膜；备用试卷袋、备用答题卡袋包装要与正常试卷袋包装有明显区别。试卷及试卷袋包装、密封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制卷工作实施办法》有关制卷工作规范。

三、试卷领取和运送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的试卷、答案卡和条形码，由省教育考试院按考点上报的考场统计表核算数量并分发给各考点。

各考点负责试卷的领取和运送工作，并对运送过程中的安全保密负责。参加试卷的交接、运送和保管的人员，必须工作负责，保密观念强，身体健康，并按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命题、制卷的地点、试卷保管地址和试卷运送的时间、线路及参与人员属于保密事项，任何人员不得外泄。违反规定的，将追究泄密人员责任。

（一）试卷领取要求

1.各考点按确定的领卷日期领卷，由考点相关部门负责人（带本人身份证及正、反面复印件两份）带队，并配备安保人员，且领卷人员须不少于3人。

2.领取试卷前，考点须持介绍信（介绍信上应列出领卷人员名单，注明负责人身份证号码和领卷车辆车牌号码）一式两份，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卷手续。省教育考试院将检查考点的领卷人员、车辆是否符合保密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办理领卷手续。

3.领取试卷时，凭省教育考试院出具的试卷领取手续和考点介绍信、领卷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印刷厂领取试卷。领卷人员要认真清点试卷科目、试卷数量以及答题卡与试卷领取清单是否相符，必须注意检查卷（卡）袋的密封情况是否完好，如发现试卷袋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密的情况，应在领卷时当即要求印刷厂调换，并确保调换不出差误；若在其他环节发现问题，应在保密、公安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处理。备用试卷（卡）应单独清点，单独存放。试卷领取过程应在监控下进行。试卷领取结束后应办理交接手续。

（二）试卷运送及清点要求

1.运送试卷前，须检查运送试卷车辆的车况，确保运送车辆

车况良好、能密封，加装 GPS 定位跟踪系统和随车视频监控系统，能对试卷存放区域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监控录像，且运行正常；须排查驾驶员身体状况，对状态不佳的驾驶员要及时更换，确保试卷运输安全、高效；须全面梳理行驶线路情况，确保线路顺畅、安全；运送试卷须有运卷车一辆以上，押运车一辆，并按每车不少于 2 人配备，在任何情况下，试卷现场押运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2.领取试卷后，运输途中不得办理其他事务，不得在途中停留、休息；运输途中应开通 GPS 定位跟踪系统和随车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控试卷运送的全路径；任何情况下，运送试卷车辆一律不得搭乘无关人员或无关物品，并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

3.试卷平安运达目的地后，考点应先立即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根据领卷清单核对科目及数量，检查密封、包装无误后，严格履行交接手续。试卷清点、整理工作应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参加试卷清点、整理的人员必须由考点正式在职人员（3 人及以上）组成，所有人员不得在试卷整理现场使用手机，在整理试卷全过程中不得单独离开试卷整理现场，进出场所实行严格安检制度和登记制度，返回试卷整理场所须再次接受违禁物品检查。

4.考点将试卷清点无误，再分科存放在符合建设标准并验收合格的试卷保密室的保密柜后，应赓即安排专人（3 人及以上）回放试卷运送车辆上视频监控设备记录的运卷过程录像，如实填写《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试卷保管、分发、整理、运送监

控回放情况记录表》（附件4），并通过大数据招考平台上报，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电话报告省教育考试院。

四、试卷保管及流转

保密室在启用前必须全部达标。所有保密室及试卷整理、分发、回收场所，均须安装2个以上摄像头，进行全程全方位、无死角监控录像，并按规定进行回放查看，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

（一）试卷存放期间，保密室须由包含2名安保人员在内的4名以上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实行监控录像6小时回放制度（即每天4次：0点、6点、12点和18点）；试卷分发、回收期间，分发、回收场所至少有3人值班，保证任何时候不少于2人，工作任务完成后立即对分发、回收全过程进行回放，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回放查看人员每次回放后须填写《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试卷保管、分发、整理、运送监控回放情况记录表》。每天18:00保密室的监控录像回放完毕后，须于20:00前将考点院校负责人签章后的回放情况记录表通过大数据招考平台报省教育考试院留存备查。保密室18:00—24:00的监控录像回放情况填写在次日记录表中。

（二）每科开考前，须在考点试卷保密室清点本考点当堂考试科目的试卷、答题卡数量，核准试卷及答题卡科目、检查密封袋情况，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考点的考务办公室按各考场当堂考试科目分配试卷、答题卡、考生信息核对表及考务工作必备物

品，做好向监考员发放的准备；备用试卷和备用答题卡须存放在考点保密室铁柜并上锁。

（三）每堂考试结束，应通过专用通道径直将试卷、答题卡送入考务办公室，回收人员核查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存入考点试卷保密室。试卷、答题卡的交接必须符合安全保密要求，严格履行交接手续。

（四）试卷、答题卡在启用前和答题卡密封后，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启封。若发生试题失泄密事件，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接触试题的人员予以隔离，严防扩散，并第一时间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五、报告制度

（一）领取试卷后的运输途中实行一小时零报告制度。考点每小时整点零报告。若发生异常情况，必须第一时间报告。

（二）考点领取试卷到达目的地后立即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安全到达，随即进行清理、核对，无误后立即再次报告省教育考试院。

（三）领卷当日至返卷至省教育考试院为止，考点每天 8:00—9:00 和 21:00—22:00 两次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试卷（答题卡）保管状况，报告方式另行通知。考点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本考点保密室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不符合规定或异常状况的必须立即联系省教育考试院。

（四）考点领卷至考试结束期间省教育考试院值班电话：

(028)85176546、85177946(值班时间:9:00至18:00);(028)85174161(值班时间:18:00至次日9:00);研究生招生处(成人高校招生处)负责人电话:19908088069。若发生重大事件,必须第一时间报告省教育考试院。

第四部分 考试实施

一、考前准备

(一)考生准考证号编排和考生信息核对表打印

1.考生准考证号由省教育考试院随机编排,并将编排结果及时备份(光盘),存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机要室备查。负责承担考生准考证号编排工作的人员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准考证号编排过程、编排软件和编排结果。

2.考生准考证号由九位数字组成:从左至右,第一至四位数字为考点代码(《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点代码》见附件5);第五位数字为考试类别代码,1表示理工农医类,2表示非理工农医类,3表示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以下简称退役士兵考查);第六、七位数字为考场编号,按考试类别从01起至99止分别连续编排;第八、九位数字为考生座位号(从01至30连续编排)。获奖免试生不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不编排准考证号。

3.考生准考证号编排完成后,省教育考试院通过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信息系统下发至考点,各考点须及时备份(光盘),存

本校的保密部门备查。对于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编定的考生准考证号，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和更改。考点按有关规定打印各考场考生信息核对表，并分别标明本考场考生系理工农医类、非理工农医类、退役士兵考查，准考证号的起止号，考场编号及考试地点，供监考员监考时核对。考试结束后，考生信息核对表由考点保存半年。

（二）考点设置

1.设置原则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点原则上设在考生就读的生源院校，考试须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生源院校有义务承担考试任务，并按照规定做好试卷运送、保管等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和考试组织工作。

2.服务设施设置

考点应标明警戒线，设置视频监控室、考务办公室、试卷（答题卡）保密室、试卷（答题卡）分发回收室以及临时医务室、治安室、车辆停放处等必要的服务设施，以保证考试顺利实施。

3.设置规范

（1）安全标准

考点要配备足够数量的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智能安检门等违禁物品检查、安全防护及其他必要的设备设施。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智能安检门、信号屏蔽仪等设备须于考前逐一调试，确保正常使用。

考前要做好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检查，确保系统运行正常。视频及网络监控有关要求见《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管理工作规范》（附件6）及《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检查记录》（附件7）。

考点设置从试卷分发室到考场、考场到试卷（答题卡）回收室的试卷（答题卡）流转“封闭式”专用通道，实行视频全程监控。监考教师领、返卷须使用专用通道，沿途必须在视频监控范围或考点保卫干部和场外流动监考员的视野之内。领卷时应组织同一楼层考场监考员集中通过专用通道。

考点应制定《考点应急疏散预案》，根据考点布局结构在考点内的运动场等空旷地带设立应急安全场所，明确标示应急安全区域及疏散示意图、疏散路线。

（2）张贴标准

各考点须在校门口悬挂横幅或设置电子屏（内容为四川省XX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XX考点），营造既庄重又和谐的氛围。

在考点入口大门内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考前1天公布考试时间与科目安排表、《考场规则》（附件8），张贴考场、医务室、厕所、车辆停放处等分布示意图，《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涉考条款、诚信教育宣

传材料及其他注意事项。

（3）其他标准

考点须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及时处理信访举报问题。考点播音室应配备至少 2 台（套）不同类型、不同工作原理的计时设备。考场所在教学楼周围应划定合适的警戒区域。

（三）考场设置

1.考场设置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要求；考场应安全、安静，通风、采光条件好；室内地面、墙壁保持整洁，无其他可能影响考试的物品及文字材料；考场内正前方设监考工作台，供监考员施考时摆放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及必备的工作用具；考场内设置计时设备，为考生提供时间参考；场内桌椅整齐，考桌桌面光滑、平整。

2.考场按理工农医类、非理工农医类、退役士兵考查分别设置。考场座位数按 30 人规格编排，考生座位须单人单桌（桌口尽可能朝前）单行且按考生信息核对表上考生排列顺序排列，左右相邻的两张考桌间距 80 厘米以上。座位号以背靠黑板、面向考生站在讲台上的监考员的右手边第一列第一排为 01 号从前向后竖行编排，第一列编完后再从第二列从后向前竖行连续编排，按此编到本考场内最后一名考生。座位号贴在考桌的左上角，以便于考生对号入座和监考员核对检查。

3.考场前面黑板上按考试规定规范书写板书内容。内容为：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试卷张数等。

4.考场安装网上巡查系统终端、防范现代科技手段作弊的相关检查检测设备、干扰考试正常进行的信号防范和阻断的设备。

5.考场入口处明显位置张贴考试科目、考场编号等。设立“非考试物品暂放处”。

6.首场考试前1天及每场考试结束后，须做好各考场的清理工作，并实行封闭管理，考试全部结束前严禁他用。

7.按需配足草稿纸、胶棒、小刀、粉笔和挂钟等考试用品。有条件的考点可为考生统一配备考试文具，统一配备的考试文具由监考教师在考试前发放，当堂考试结束后收回。考点可统一组织、发放“垫板”，但必须由监考员于每科考试前在考场内分发，并于该科考试结束后收回；考生不得自带各种“垫板”进入考场，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互换“垫板”，否则按舞弊处理。

8.考试期间，每个考场内只能使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安装的摄像头、拾音器，非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安装的摄像头、拾音器必须处于关闭状态。各考点在每堂考试前应对每个考场进行认真检查，确保考场信息不外泄。

9.对已批准合理便利申请的残疾考生，相关考点应参照《教育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精神，为残疾人参加考试提供周到服务，给予人文关怀。

（四）《考试指令》管理

1.《考试指令》使用计算机软件系统。考点须先安装省教育

考试院统一编制的考试指令系统，并反复调整、试播至最佳播放状态。考试指令系统由各考点直接在招生考试信息网（www.zk789.net）上下载。

2.考前，在主考或副主考的主持下，对播放设备进行认真检查，逐一对考场的播音效果试听，保证《考试指令》播放正常进行；对计时设备进行调校和测试，确保所有计时设备时间准确、同步，并检查播音系统播音是否正常、准确，不得偏快或偏慢；每堂考试的《考试指令》播放前再次核准计时设备时间，校准、确认播音设备的系统时间，确保开考、终考时间准确。

3.要建立人工考试指令预案。在《考试指令》不能正常播放时，应核准时间，立即启动人工考试指令预案（《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指令内容》见附件9）。使用人工考试指令时，必须采取有效办法保证考点开考、終了信号发布的准确和统一，保证考试时间准确无误；要加强监考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指令内容和操作程序，保证人工考试指令方案顺利、准确实施。

（五）考点工作人员的聘任和培训

1.主考、副主考、监考员、工作人员由考点院校聘任，其条件是：政治思想好、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当年无近亲属参加当次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未发生过严重的考试工作事故或过失行为。所有监考员及考务工作人员都应按规定实行回避制度。监

考及考试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得担任监考及考试工作人员。

2.每个考点设主考1人、副主考若干，其中1名副主考由派驻院校交叉巡考负责同志担任。考试时，任何情况下，考场内监考员不得少于2人；每个考点须按每3个考场外配备2名流动监考员（考虑男女搭配）；按每9个考场配备1名视频监控员；配备2名以上标准化考点系统管理员；配备3名以上考点信息管理员；配备足够的安检、身份验证、考务、医疗、后勤、安保等工作人员。

3.主考（副主考）应在考前组织监考员和考点工作人员学习和培训，增强其工作责任感，明确各自的职责、任务和分工，熟悉相关法规、制度、考试纪律和业务技能等。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监考和考务工作。

（1）组织监考员和考点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的有关违规、违法处理规定，坚决杜绝大面积违纪舞弊事件、内外勾结舞弊事件和试题失密、泄密以及试卷和答题卡丢失等重大事故的发生。

（2）对监考员进行监考业务训练，熟悉和掌握试卷、答题卡的分发和回收、密封和考生条形码粘贴等各细小环节的具体做法。培训时，应进行必要的演示，主考（副主考）应将考试的各环节分步骤详细向监考员和工作人员讲清楚、讲明白，并进行必

要的考核，每个监考员都应完全熟悉、掌握自己的工作程序、做法直至达到要求。

(3) 对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员进行安全检查工作培训。要求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员严格执行安检工作规范，认真履行安检职责，严肃安检纪律，熟练掌握智能安检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等的使用方法，并进行模拟演练，确保安全检查规范有效。培训时，主考（副主考）还应特别提醒过去在组织考试中出现的和容易发生的问题，对可能发生的偶发事故予以充分的估计，并提出防止和处理的办法；要向监考员介绍使用现代化通讯设备作弊的惯常手段，教会监考员识别作弊工具和缴获作弊工具的方法。

(六) 考前教育

考生生源院校应对考生进行考前教育。考前教育包括向考生宣布考试科目和时间安排表、《考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的有关违规、违法处理规定、考风考纪教育以及正确对待考试等内容。

考前教育时，要专门向考生宣传安全检查的重要意义，公布安全检查的有关规定和做法，要求考生按照《考场规则》的规定携带考试用品和穿戴衣物。特别提醒考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器具、手机、手表、智能手环、无线电收发装置及其他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同时，告知考生要自觉遵守安检秩序，

入场时要排队有秩序地接受安检，切忌拥挤、推搡。

考点院校应组织考生在考前一天到考点熟悉考点环境、考场座位。

（七）考前检查及巡考要求

1.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要派出巡考员监督、检查所辖考点的考试实施情况，协助做好考试工作。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向所辖考点派出的巡考人员及行程安排应于4月2日前通过邮箱（ksy85174073@163.com）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考前，要组织市（州）巡考检查组进行培训，明确巡考员职责与任务（《现场巡考员职责》见附件10）。考试期间，市（州）巡考检查组按照《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巡考检查量化考评细则》（附件11）中的考评要求，认真检查考点考前准备工作和考试工作情况，进行量化考评。考试结束后，每个巡考组要填写《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巡考检查量化考评表》（附件12）交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汇总后撰写专门情况报告，于4月12日前通过邮箱（ksy85174073@163.com）报送省教育考试院。

2.各考点考前准备工作情况，包括试卷是否全部安全到达考点、考试组织领导工作、考点考场设置要求是否落实、组考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等，须于4月5日12:00前通过邮箱（ksy85174073@163.com）报告省教育考试院。

3.考试前，各考点要向社会公布咨询投诉电话。省教育考试

院信访电话：（028）85156581。

二、考试实施

（一）考试时间（北京时间）及科目安排

日期 时间	4月6日	4月7日
09:00—11:00	大学英语	计算机基础
15:00—17:00	高等数学	
15:00—17:30	大学语文	

（二）考试期间报告制度

考试期间，考点必须坚持昼夜值班。考点在3月25日前向省教育考试院报送《XX考点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值班安排表》（附件13）。各考点从领卷到返卷期间要保证值班电话24小时有人接听。

省教育考试院考试期间值班电话：（028）85176546、85177946（值班时间：9:00至18:00）；（028）85174161（值班时间：18:00至次日9:00）；研究生招生处（成人高校招生处）负责人电话：19908088069。

考点分别在每天上午、下午考试结束后30分钟内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本堂考试的简要情况，报告下午考试情况时须同时报送当日考场内发现的违规人数。若发生失（泄）密、大规模作弊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发生事件的第一时间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情况。

（三）考试组织机构及职责

1.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考点考试工作，其职责是：

- (1) 监督、检查辖区内考点的考试实施情况。
- (2) 协助处理考试期间辖区内考点发生的重大问题。
- (3) 为辖区内考点的考试组织工作提供保障。

2.考点院校负责本考点的考试工作，其职责是：

- (1) 负责领导、组织、管理本考点的考试实施。
- (2) 负责处理考试期间本考点发生的重大问题。
- (3) 负责考试实施制度建设和工作方案制订。
- (4) 负责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预案。
- (5) 负责选聘本考点主考、副主考。
- (6) 负责检查监督考试实施情况。
- (7) 负责检查监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执行考试纪律情况。
- (8) 负责向上级招生考试机构请示和报告工作。

3.设主考 1 名，一般由考点院校主要领导担任，负责本考点的全面工作；设副主考若干名，负责协助主考工作。其职责是：

- (1) 负责选聘、培训监考人员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
- (2) 负责组织开展考点、考场的布置和清理、物资物品配备、设施设备调试、卫生消毒、模拟演练等考前准备工作。

(3) 负责安排考试工作人员掌握考试时间和关键设备管理。在 4 月 5 日组织更换考场挂钟电池、校准挂钟时间；考前检查考点播放设备系统的走时是否正常、准确；每堂考试的《考试指令》

播放前的校准、确认播放设备的具体时间，确保开考、终考时间的准确。每科考试开始和结束前，播音室必须有 1 名副主考在场。考试过程中，视频监控室内须有 1 名副主考负责视频监控工作。

(4) 负责组织开展对监考员、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违禁物品检查、身份验证工作。

(5) 负责组织安排向各考场监考员分发当堂考试科目的试卷、答题卡、条形码、草稿纸和考试用品。向各考场监考员发放、回收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6) 负责管理本考点备用试卷、备用答题卡，决定是否启封备用试卷、备用答题卡。

(7) 负责本考点答题卡的回收和运送工作。每科考试结束后，组织检查、验收各考场答题卡的装订、密封，并派专人保管与保卫。全部科目考试结束后，组织专人按时将答题卡送至省教育考试院。

(8) 负责解决考试期间发生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终止本考点违规考生或考试工作人员继续参加考试或工作的处理，其他偶发事件的处理。及时撤销、更换不称职或违规的监考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9) 负责及时将考试中的违纪作弊情况和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报请考点院校处理。

(10) 负责做好本考点各类突发事件的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

(11) 负责组织好卫生防疫、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工作，发

现问题及时解决，重大问题要立即报告考点院校，同时报告省教育考试院。

(12) 考试结束后，向考点院校报告本次考试情况。

(13) 禁止监考员、考场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或自媒体形式发布与考试工作相关的资料或证件。

(14) 做好考点院校布置的其他工作。

4.监考员是考试工作的具体实施者，其职责是：

(1) 按要求参加相关培训，认真学习考试相关政策规定，熟悉监考业务，熟悉偶发事件的处置办法和流程，熟练掌握考试相关设备的操作规程，能够识别常见作弊工具。未经培训合格不得担任监考工作。

(2) 在考点主考领导下，主持本考场的考试，维护考场秩序，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保证考试正常进行，如实记录考试情况。考试中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过场外流动监考员报告主考。

(3) 按规定领取、发放、回收、整理、清点、上交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和考务用品；领取、粘贴条形码。

(4) 组织本考场考生有序进入考场，制止非本考场考生和除主考、副主考、巡考员、流动监考员、负责缺考信息处理的人员外的任何人进入考场；使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对入场考生逐一进行安全检查；制止考生将禁带物品带入考场。

(5) 检查考生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含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粘贴考生条形码，督促、检查考生准确填写姓名、准考证

号、填涂座位号等，发现错误，应要求其改正。

(6) 每科开考前 11 分钟，在考试指令提醒下核对挂钟显示时间，不准确的立即调整。

(7) 监督考生按规定答题，实时巡查考场，防范、制止违纪作弊行为，并按《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行为处理程序（暂行）》（附件 14）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8) 按照要求在《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场记要表》（附件 15）、缺考考生试卷、答题卡、答题卡袋面处做好缺考记录。

(9) 考试中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主考（副主考）。

(10) 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严格遵守监考纪律。在考试期间不得将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电接收、传送设备）、照相、摄像、扫描等设备带入考场，不得擅自离岗，不吸烟，不打瞌睡，不阅读书报，不聊天，不抄题、做题、念题或解释试题，不提示（暗示）考生答题，不在考场内频繁走动，或无故在考生旁边逗留，或检查考生答题情况，影响考生作答；不得擅自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不得擅自变更考试地点及安排，不得包庇、纵容或伙同考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不得私自把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或传出考场。

(11) 工作时应集中精力，忠于职守，做好本考场的监督、检查工作。监考时，既要严肃认真地维护考试纪律，又要态度和蔼。当考生对试卷页码有疑问或试题文字印刷不清举手询问时，

应走近核对后当众答复；对发生疾病的考生，应立即通知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前往治疗；对确需上厕所的考生，应通知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在监考过程中，若不能继续工作，须经主考（副主考）同意，并在接替人员到达后，才能离开考场。要严格执行《考场规则》，若发现考生违反《考场规则》，要及时制止，如实填写《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记录表》（附件 16）。此表的填写要求和《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处理告知书》（附件 17）的送达办法参照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处理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2017〕51 号）规定执行。要确保收齐本考场全部考生（含提前交卷和缺考考生）的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若发现考生带走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必须立即向主考（副主考）报告，并及时追回。对于异常考生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材料，按照应急处置有关要求处置。

（12）考前、考后检查、清理和密封考场。

（13）完成主考布置的关于考试的其他工作。

5.场外流动监考员职责与要求：

（1）协助监考员做好考场外的相关工作，按要求接受考前相关培训，熟悉突发事件处置办法和流程，做好对考生的服务工作。

（2）负责监督场内监考员履行监考职责和考场内外的联系。

（3）做好入场待进行安全检查的考生的秩序维护工作，确

保规范有序。

(4) 全程陪同上厕所考生到厕所。

(5) 发生突发事件时，与场内监考员一起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6.视频监控员职责与要求：

(1) 按要求接受考前相关培训，熟悉突发事件的处置办法和流程，熟练掌握网上巡查系统的使用方法。

(2) 考试期间，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范围和要求在视频监控室内实时监控考场视频，监督考场监考员履职和考风考纪等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主考报告并做好相关记录。

(3) 严守监考工作纪律和视频监控室规定，执行监考员守则，爱护使用的设备，不得擅自拆装，禁止无关人员入内。

(4) 注意有关材料的保密，不得擅自将考场监控图像、画面等资料复制、外传。

(5) 严格遵守监控设备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严禁擅自调整监控系统、监控范围。

(6) 负责主考布置的其他工作。

7.标准化考点系统管理员职责与要求：

(1) 负责标准化考点设备、设施信息在大数据招考平台上的维护，确保信息准确；负责考试期间标准化考点视频及网络监控、应急指挥等业务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确保相关业务系统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考务指挥中心之间的互联互通；发现异常情况立

即向主考报告并做好相应记录。

(2) 考前负责各有关考场、试卷分发室、流转通道及回收场所、考点巡查指挥室等关键场所的业务系统运行维护，确保监控区域无死角盲区、监控视频清晰流畅、监控画面标识清楚、系统时间设置正确，能全程录像。

(3) 积极协调电力、通信、网络等部门保障业务系统运行正常，确保视频监控员顺利开展工作。

(4) 考试结束后，按上级要求对有关视频监控资料进行备份、拷贝，并妥善封装、及时上报，确保视频回放工作顺利开展；严禁篡改、加工、合成有关视频监控资料。

(5) 负责相关业务系统的网络通信安全、视频资料安全，防范网络攻击和入侵行为，确保相关信息不外泄。

(6) 负责主考（副主考）布置的其他工作。

8. 考点信息管理员职责与要求：

(1) 负责检查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信息系统上的考点、考场、人员等信息，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2) 负责本考点考生信息的导入、导出、统计、汇总、上报等数据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作；汇总上报违规、缺考考生信息。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主考报告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考前负责做好考场数据编排。

(4) 确保考试信息、应急处置信息等的接收、上报及时准确。

(5) 负责主考（副主考）布置的其他工作。

9.身份验证工作人员职责与要求:

(1) 负责考生入场身份验证工作，人工比对考生面颊和身份证、准考证照片，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主考（副主考）报告并做好相关记录。

(2) 考前应接受相关培训，熟悉考生入场身份验证流程，了解有关注意事项。

(3) 完成主考（副主考）布置的其他工作。

10.播音组工作人员职责与要求:

(1) 负责考点的考试指令播放。

(2) 负责考点播放设备（包括备用设备）、线路的维护、使用，保证考试期间设备完好，线路畅通，播放音质清晰。

(3) 考前1天、每堂考试开始播放指令前、开考时、终考时等时间节点分别核准计时设备时间。

(4) 熟悉播放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偶发事件的处置办法。

11.安检人员职责与要求:

(1) 安检人员分为智能安检门安检人员和人工安检人员，安检人员负责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考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包括实施智能安检门安检和人工手持式金属探测仪安检。

(2) 考前应接受相关业务培训，熟悉考生安检流程和安检工作规范，掌握安检设备的使用方法，了解有关注意事项。

(3) 严格执行《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安全检查

工作规范》（附件 18），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严禁擅自调整系统参数设置或擅自拆装设备。

（4）协助主考（副主考）妥善处置安检环节突发情况。

12.场外其他工作人员职责与要求：

（1）按要求接受考前相关培训，熟悉突发事件处置办法和流程。

（2）禁止考生家长、亲属等与考试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考点；协助场外管理，发生突发事件时，与考点有关人员一起做好考生服务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

13.其他要求：

（1）主考、副主考、监考员、工作人员必须佩戴不同标志的工作证，工作牌上应标明编号、注明考点考试名称、年份等（样版见附件 19）。

（2）考试时，主考（副主考）、招生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和巡考人员可带手机进入考点并开启，但须置于震动状态，且不得在考场附近通话；监考员和其他考试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将手机带入考点。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将照相、摄像、扫描等设备带入考点。主考须专门安排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对全部监考员和工作人员进行违禁物品检测，未经检测，一律不得上岗。

（3）考试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发布与考试相关的证件、培训材料、考场、试卷（答题卡袋）等涉考图片、视频或文字信息。

（四）考试实施程序

1.考点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考生安全检查、身份验证等工作，安全检查办法和要求见《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安全检查工作规范》。可根据考点实际情况，将考生进入考点的时间节点适当提前，尽量避免考生在考点入口处聚集等待，同时确保考生安全检查、身份验证等工作按时完成。

2.每科开考前，主考（副主考）应召开本考点全体工作人员会，简要介绍当堂考试的注意事项及以往考试中发现的常见问题；对监考员和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违禁物品检查，要求监考员统一校对时间等；按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每一组监考员当堂监考的考场；向监考员分发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并确认设备使用功能正常。

3.每科开考前 50 分钟开始播放《考试指令》，监考员甲、乙共同领取试卷、答题卡、条形码、草稿纸、考生信息核对表及考务必备物品等，检查试卷袋、答题卡袋、密封膜是否有破损，核对试卷袋面上标明科目是否与本考场当堂考试科目相符，检查答题卡袋上标明的答题卡科目是否与本考场当堂的考试科目相符。核对无误后，填写“试卷、答题卡交接单”（格式由考点设计）。所有考场试卷全部分发完毕，监考员在考试工作人员的指引下，携带试卷、答题卡和条形码等通过从考务办公室到考场的“封闭式”专用通道直入考场，全程在保卫人员和场外监考员的视野范围内。

4.开考前 40 分钟，《考试指令》发出考生入场信号，监考员甲组织考生有秩序地进入考场，认真对照核查考生的《准考证》

和居民身份证（含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逐一将考生的身份证照片、准考证照片与考生本人面颊进行比对，验证考生身份，并逐个核对考生是否属本考场的考生，不属本考场考生则不与其入场，并立即通过流动监考员安排考生到其应到的考场。监考员乙使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对考生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办法和要求见《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安全检查工作规范》。若发现考生携带有《考场规则》规定的禁带物品，应责令考生将其放在指定的“非考试物品暂放处”。考生经安检合格后才能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含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放在座位左上角。

5.每科开考前 15 分钟和结束前 15 分钟，主考（副主考）须专门检查《考试指令》播放系统设置的时间，确保开考和终考指令的准确。

6.开考前 15 分钟，监考员甲向全体考生展示答题卡袋封面标注科目是否当堂考试科目，塑封袋是否完好无破损。无异后，沿塑封袋拆封口拆封（切勿损伤纸质答题卡袋），取出答题卡袋，然后用小刀将答题卡袋上端裁开（注意：切勿损伤答题卡和答题卡袋的“内舌”），取出答题卡，依座位号顺序从 01 号开始发放；监考员或考生若发现答题卡异常情况的，由监考员乙立即通知场外工作人员报告主考，由主考调尾考场的余卡或考点备用答题卡补足或调换。监考员甲开始发放答题卡后，监考员乙随即依座位号顺序从 01 号开始为每个考生粘贴条形码，并核对考生是

否对号入座。条形码横贴在答题卡指定的红色条形码框中，即按条形码中准考证号在上、姓名和座位号在下的方位粘贴。

考生应认真按准考证核对条形码，若发现条形码上打印的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与本人不符，应立即举手询问；若无误，在答题卡的规定区域用 0.5 毫米黑色签字笔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和座位号；考生禁填缺考标记，缺考考生的缺考标记由监考员填写。

条形码作为扫描中识别考生信息的主要依据，考生应保持条形码的整洁和完整，严禁在条形码上写画；若发现条形码有损坏、错贴，考生不能作任何处理，应立即报告监考员。监考员对条形码也不作任何处理，但须在答题卡袋上的“备注”栏说明情况，并如实填写《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场记要表》（附答题卡袋内），返卷时连同考务材料一起交省教育考试院。

7.开考前 11 分钟，监考员根据《考试指令》提示核对本考场挂钟显示时间。

8.开考前 10 分钟，监考员乙继续为考生粘贴条形码，粘贴完后再逐个检查考生填涂的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是否正确；监考员甲当众验示启封试卷袋，核验是否当堂考试科目，塑封袋是否完好无破损，无疑后，沿塑封袋拆封口拆封（切勿损伤纸质试卷袋），取出试卷袋，然后用小刀将试卷袋上端裁开，取出试卷后，认真核对，做好发卷准备。

若发现试卷与本考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试卷数量不符、错装、

漏印、重印、错印等情况，立即由场外流动监考员请示主考，由主考调尾考场的余卷或考点备用卷补足或调换；要在最短的时间内使试卷补足或调换到位，以保证考生考试不受影响；若影响了考生作答，监考员要立即报告主考，并如实填写《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场记要表》，准确记载所耽误的起止时间。使用尾考场余卷（卡）和启用备用卷（卡）必须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并且填写《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备用试卷（答题卡）启用情况报告表》（附件 20）。若发现不是当堂考试科目且未开考的试卷，监考员甲立即将其密封，不得再向其他任何人员扩散，并立即报告主考，主考应将接触过未开考试题的人员集中隔离，同时，电话报告省教育考试院；被隔离的人员在错发科目考试終了前 30 分钟以后解除隔离。

监考员甲板书本堂考试的科目、试卷和答题卡的张数、页数；如果该科考试有试题“更正”通知，监考员甲应按“通知”要求，将“更正”内容用粉笔工整地抄在黑板上。

9.开考前 5 分钟，监考员甲开始分发试卷，分发完后，监考员乙随即分发草稿纸；试卷分发完毕，《考试指令》提醒考生核对试卷是否为当堂考试科目，清点有无缺页，检查试卷有无漏印、字迹不清和试卷有无破损及其他异常情况；指导考生在试卷规定区域填写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及座位号；提醒考生看试卷和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开考后才发现异常情况要求更换试卷和答题卡的，所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

开考信号发出前，考生不得作答；若有考生作答，监考员及时制止并按违规处理。

10.开考时间到，《考试指令》发出考试开始信号，监考员提醒考生开始在答题卡上作答。若考场内的挂钟时间与信号不符，监考员应提醒考生以《考试指令》信号为准。

11.考试开始后，监考员甲在前台监考。监考员乙持考生信息核对表再次逐一核对考生在答题卡、试卷上所填写的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是否正确，考生本人与《准考证》、考生信息核对表、身份证（含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相符；若有问题应立即查明，予以处理。核对、检查完毕，即在考场的后边落座监考。

12.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此时监考员乙要在缺考考生答题卡上规定的地方填写该生的姓名和准考证号、座位号，用 2B 铅笔在规定位置将缺考标志涂黑；在试卷上规定的地方填写该生的姓名和准考证号，座位号上填“缺考”二字，并在答题卡袋和《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场记要表》上做好缺考记录。同时，考点信息管理员负责汇总、统计、核对各考场考生缺考信息，确认无误后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全部考试结束后，考点院校填写《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缺考考生登记表》（附件 21），加盖公章后，返卷时报送至省教育考试院答题卡扫描场（地址另文通知）。

13.考试期间，考生原则上不得上厕所。若确需上厕所的，

应举手示意，经监考员甲同意后，由监考员乙通知与考生相同性别的场外工作人员全程陪同前往并返回考场；同一时间内，同一考场原则上只能允许一名考生上厕所。生病不能坚持考试，应举手示意，经监考员同意，由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到考点临时医务室，经简易治疗能坚持本堂考试的，场外工作人员再陪同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不能坚持考试的，不再返回考场。

未经监考员同意而擅自离开考场的考生不得再返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但在本堂考试终考前 30 分钟，考生不得离开考点，只能在考点内指定地方等候。

经批准离开考场后返回的考生，须再次进行安检。

发现监考员或工作人员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发现者应立即报告主考，主考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理。

14.严格备用卷（卡）和余卷（卡）的管理和使用。备用卷（卡）须存放在考点试卷保密室保密柜中，并按规定值守。监考员启封试卷和答题卡后，如发现短缺、破损，确需调换的，经主考（副主考）同意后，调尾考场多余的试卷或答题卡更换，不够时方可启用备用试卷或答题卡更换。备用卷（卡）和余卷（卡）任何人不得拿出考场传看、传抄或复印。换卷（卡）时，须至少 2 人在场，并在视频监控下进行。途中运转，须由 2 人以上人员经试卷（答题卡）流转“封闭式”专用通道护送。更换后，应即时报告考点院校，凡换卷（卡）的，填写《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备用试卷（答题卡）启用情况报告表》，并在返

卷时送省教育考试院存查，同时将未启用的备用试卷、备用答题卡、尾考场答题卡余卡送主考查验，如在查验中发现异常情况，须立即报省教育考试院。

15.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对提前交卷的考生，监考员甲应逐一检查其答题卡、试卷和草稿纸无误，收验后方可让其退出考场。提前交卷退出考场的考生，不得返回考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而应径直离开考场。

16.监考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但对考生就试卷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应予当众答复；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板书、当众公布。

17.监考员应监督考生按规定答题，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并将考生违规情况和考试情况如实、详细地填入《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记录表》《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处理告知书》并签字确认后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并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出具收据。

18.每科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考试指令》提醒考生：“离考试结束还有 15 分钟，请注意掌握时间”。若挂钟显示时间不准确，监考员应提醒考生以指令为准，挂钟仅作参考。

19.每科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监考员须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题，坐在原位，并按答题卡在上，其下依次为试卷、草稿纸的

顺序整理好，放在桌子上。监考员乙在考场前台监视有无考生继续作答或其他违纪作弊行为，并将违规情况如实填入《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记录表》，按规定进行处理；监考员甲逐一检查核对考生答题卡上所填写（填涂）的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是否正确，试卷页数是否完整。考生坐待监考员甲逐个检查验收答题卡、试卷、草稿纸后方可出考场（具体收卷办法由各地制定）；检查验收后，将答题卡按座位号从小到大的顺序、同侧同面清点、整理好装入答题卡原袋（包括缺考考生答题卡）；答题卡不能折叠或损坏。将本考场所有试卷装入试卷原袋（包括缺考生和尾考场多余的试卷）。要确保收齐本考场全部考生（含提前交卷和缺考考生）的答题卡、试卷和草稿纸，若发现考生带走答题卡、试卷、草稿纸，必须立即向主考报告，及时追回。

清点、整理、检查考生答题卡、试卷和草稿纸等无误后，监考员乙用黑色签字笔在原答题卡袋正面据实填写“应到人数”“实考人数”“缺考人数”栏，然后交监考员甲核对，若有差误，即予以更正。若考生有违反考场规定（或考务过程中有异常情况），监考员甲在《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场记要表》填写当堂考试情况，两名监考员签名。

装袋完毕，监考员甲和监考员乙均在答题卡袋和试卷袋上签字。

清理考场，特别注意清理抽屉、桌椅和墙角等隐匿处，确保

无违禁物品后，关好门窗。

20. 答题卡袋、试卷袋、草稿纸等全部收集好后，连同试卷和答题卡的塑封袋，全部由甲、乙监考员共同护送，从“专用通道”径直到答题卡回收室（不得上厕所或以任何理由办理其他事情或绕行），交考务工作人员检查验收。具体验收流程如下：

（1）验收答题卡、试卷袋、草稿纸及考务材料

①验卡：答题卡份数有无遗漏（每袋答题卡份数均为本考场应到考生人数）；答题卡是否按规定顺序整理。

②密封：答题卡清点无误后，将答题卡袋上预留的带有双面胶的“内舌”进行密封，并用胶棒贴上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印发的“密封条”，严禁使用胶水。

③验袋：答题卡袋是否用“内舌”封好；密封条是否贴好；卡袋正面应填的内容是否如实填写。

④检查验收无误，验收人在答题卡袋面指定位置据实填写“本袋答题卡份数”并签名负责。

（2）检查试卷份数有无遗漏；试卷袋面应填的内容是否如实填写；无误后装入原试卷袋内，并用订书钉将袋口订上。

（3）草稿纸由监考员按考场分别装订成册后，在最上面一页写上本考场首考号并签名。

（4）答题卡袋、试卷袋、草稿纸和尾考场答题卡余卡与填写的《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记录表》《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场记要表》、考生信息核对

表由监考员清点无误后，全部交主考（副主考）验收。

21.主考（副主考）验收合格后，装袋、密封，不得错装、漏装、混装、倒装，不要卷袋粘连。同时，监考员乙需将手持式金属探测器交还考务办公室。

22.暂扣违规物品等材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指定专人妥善保管，以备查询和取证。当天考试结束后，系统管理员应及时对监控录像进行备份，由主考、副主考、系统管理员签字后交考点封存保存半年备查。

23.由于试卷印刷有误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全省统考时间延误的，须由考点院校负责人立即报省招考委批准延长考试结束时间，但延长的考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

24.考试实施过程中的偶发事件，参照《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点、考场偶发事件的参考处置办法》（附件 22）处理。

25.各考点可根据本细则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自行编印包括监考员工作流程图等内容的监考员工作手册。

三、考试结束

（一）每科考试结束，考点主考（副主考）签收答题卡袋、试卷袋、草稿纸和尾考场答题卡余卡时，试卷袋数应是该考点考场数加备用袋数，也即发出总袋数，答题卡袋数和草稿纸册数都应是该考点考场数，剩余答题卡则是尾考场答题卡余卡和备用答题卡数；要核实、保证每科的发卡总数等于应考人数加剩余答题

卡数。做到答题卡清点无误，条形码粘贴规范，卡袋封面信息填写完整准确，封装符合要求，杜绝漏装、错装、混装、倒装、粘连、折叠、污损、座位号混乱等差错。清理完毕，考点院校应将剩余答题卡造具《余卡清单》。

（二）主考（副主考）收齐当堂考试的答题卡袋、试卷袋、草稿纸和尾考场答题卡余卡等后，立即送交考点保密室。

（三）考试结束后，考点院校应立即清点、整理各科答题卡袋、试卷袋和答题卡余卡，将试卷袋、答题卡袋装回原答题卡箱，按要求填写《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答题卡袋移交清单》（附件 23）、《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试卷及备用卷卡送交清单》（附件 24）一式两份，连同备用试卷、备用答题卡、备用密封条和缺考卷等材料，按《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答题卡返卷时间安排表》（另行通知）安排的时间，派专人专车押运到省教育考试院答题卡扫描场。扫描场签收后，将《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答题卡袋移交清单》和《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试卷及备用卷卡送交清单》退考点一份，另一份由扫描场存查。同时，送交《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缺考考生登记表》、《试卷保管、分发整理场所、运送监控录像回放情况记录表》及考试情况简报，有情况还需交《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场记要表》（由考点留存一套，另一套按考场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分别装订成册或合装为一册）、《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

考试考生违规记录表》《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情况汇总表》（附件 25）、《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备用试卷（答题卡）启用情况报告表》。对于违纪作弊考生的处理结果，须按规定的日程一并送答题卡扫描场。

草稿纸和塑封袋不上交，由考点按照不对外公开的材料严格管理，具备条件的应放在保密室铁柜中封存，三个月后销毁。

（四）根据教育部规定，考生的答题卡在成绩处理完以前按国家秘密级材料管理；答题卡袋的交接、运送、保管均按相应规定办理；在集中扫描和统一评阅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私拆密封的答题卡袋。

（五）各考点要制定采集与处理考试信息的管理程序和工作纪律，要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措施，确保考场设置、安排情况，监考人员、巡考员、评卷人员情况，考试情况，答题卡扫描图像、评卷情况、考试成绩、诚信考试情况，视频监控录像等考试信息以及未经授权公布的其他考试信息规范、完整、准确和安全。未经省教育考试院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涉及考试安全、保密的考试信息。

第五部分 评卷、发布考试成绩

一、评卷工作

（一）2024 年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实行网上评卷，评卷工作由省招考委统一组织，省教育考试院具体实施。有关高校

有义务承担评卷工作任务。

(二)成立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评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卷指导委员会和评卷工作办公室，负责评卷场组织管理和评卷业务指导工作。

(三)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制定《评卷工作细则》，统一规范协调和管理评卷工作；评卷指导委员会和评卷工作办公室负责根据考试具体情况制定《评分执行细则》。

(四)评卷(含统分)工作完毕，须赓即将考生成绩信息备份(光盘)交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机要室保存备查。

(五)扫描后的考生答题卡保存期为考试成绩发布后6个月。

二、发布考生成绩

考试成绩由考生于4月22日起自行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查询及打印。

三、考生申请成绩复核

(一)省教育考试院和生源院校共同负责考生申请成绩复核事宜。

(二)凡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应于4月23日9:00至4月24日17:00前到生源院校登记，填写《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成绩复核登记表》(附件26)一式二份。逾期，各生源院校不再受理考生成绩复核申请。

(三)各生源院校须逐一审查并汇总《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成绩复核登记表》，于4月25日17:00前

通过大数据招考平台报省教育考试院信息技术处。

(四) 省教育考试院凭各生源院校报送的《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成绩复核登记表》，组织专人对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答题卡评卷和统分情况进行复核。

(五) 省教育考试院成绩复核组须将复核结果如实填写在《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成绩复核登记表》的有关科目分数栏内，原分数确有差误者，须经二人以上认定、签名，并由成绩复核组组长认定、签名并报分管院领导审核后，加盖“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成绩复核专用章”。

(六) 成绩复核结果无论与原分数有无差误，省教育考试院均通过大数据招考平台向各生源院校返回考生成绩复核情况通知单一份。由生源院校在《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成绩复核登记表》中对应栏目填写复核结果并通知考生本人。

(七) 经成绩复核发现的差误，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更正考生成绩库中有关考生的成绩。

第六部分 志愿填报

一、志愿填报时间

普通高校专升本志愿安排在考生成绩公布之后填报，普通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志愿填报时间均为 4 月 27 日 9:00 至 4 月 30 日 17:00。

二、志愿填报办法

(一) 全省实行网上填报志愿。普通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均设置 30 个平行志愿，每个志愿包含 1 所招生院校和该校的 1 个招生专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可兼报普通考生志愿。获奖免试生正式填报志愿应与招生院校审核通过的免试申请保持一致。

(二) 考生应认真阅读当次考试有关高校的招生简章以及我省公布的招生规定、招生计划，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选择填报招生院校和专业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考生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登录密码，因本人保管不善泄露密码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七部分 建立考生档案

一、考生电子档案是由考生报名基础信息、志愿信息、考试成绩信息等三部分组成。建立考生电子档案需做好考生的报名、志愿基础信息和考试成绩信息采集工作。

二、考生电子档案建立工作职责：

(一) 省教育考试院的工作职责：根据教育部对建立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生电子档案的基本要求，制定全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信息标准和考生信息采集管理制度；编制采集考生基础信息需使用的各种软件系统；确定全省考生信息采集使用的有关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培训有关院校的信息技术人员；负责采集考生

的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成绩信息；逐步建立科学采集与管理考生基础信息的工作体系。

（二）生源院校的工作职责：收集、校验、汇总本校考生报名基础信息数据库和考生照片信息；使用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编制的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信息系统完成考生的报名信息采集及导入工作；审查经考生确认的基础信息，确保无误。

（三）招生院校的工作职责：负责采集报考本校的获奖免试生志愿填报信息。

三、考生电子档案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任何人都不得擅自修改，也不得向无关单位或个人提供。

- 附件：
- 1.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申请表
 - 2.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加分申请表
 - 3.诚信考试承诺书
 - 4.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试卷保管、分发、整理、运送监控回放情况记录表
 - 5.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点代码
 - 6.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管理工作规范
 - 7.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检查记录
 - 8.考场规则

- 9.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指令内容
- 10.现场巡考员职责
- 11.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巡考检查量化考评细则
- 12.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巡考检查量化考评表
- 13.XX 考点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值班安排表
- 14.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行为处理程序（试行）
- 15.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场记要表
- 16.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记录表
- 17.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处理告知书
- 18.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安全检查工作规范
- 19.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工作牌(样版)
- 20.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备用试卷（答题卡）启用情况报告表
- 21.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缺考考生登记表
- 22.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点、考场偶发事件

的参考处置办法

23.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答题卡袋移交清单

24.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情况汇总表

25.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成绩复核登记表

26.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询问笔录（模板）

27.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作弊证据暂扣保存通知书

附件 1

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生源院校名称		生源院校代码		
所学专业				
申请免试项目 (在对应项目 前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选手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大学生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期间获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文表彰奖励			
本人承诺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填写错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生源院校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该生符合免试条件,拟同意推荐免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名): _____ (学校签章) 年 月 日</p>			

填表须知:

- 1.本表由考生本人填写,要求内容准确无误,“本人承诺”栏须为本人亲笔签名。
- 2.生源院校须验证考生身份信息、学籍信息、获奖证明材料或退役证原件,收复印件附本表后,核验无误后签字并在“学校签章”处加盖公章。
-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备查,一份装入考生档案。
- 4.获奖免试生须按照信息管理系统提示,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此表。

附件 2

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加分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生源院校名称		生源院校代码		
所学专业				
申请加分项目 (在对应项目 前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项目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铜奖或省赛金奖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三等奖或省赛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大学毕业生			
本人承诺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填写错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签名：_____年 月 日</p>			
生源院校 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生符合加分条件，拟同意推荐在普通高校专升本录取时加____分投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名）：_____（学校签章） _____年 月 日</p>			

填表须知：

- 1.本表由考生本人填写，要求内容准确无误，“本人承诺”栏须为本人亲笔签名。
- 2.生源院校须验证考生身份信息、学籍信息、获奖证明材料原件，收复印件附本表后，核验无误后签字并在“学校签章”处加盖公章。
-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备查，一份装入考生档案。

附件 3

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一名报名参加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在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郑重承诺：

一、本人所提供的个人报名信息真实准确，相关证件、证明真实并符合要求。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

附件 4

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试卷保管、分发、整理、运送 监控回放情况记录表

考点名称：_____ 考点代码：_____

【试卷保密室监控录像回放情况】 保密室名称：_____

日 期								
录像时段	0 点-6 点	6 点-12 点	12 点-18 点	18 点-24 点	0 点-6 点	6 点-12 点	12 点-18 点	18 点-24 点
查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查看人员								
备 注								

【试卷分发整理场所监控录像回放情况】

试卷分发整理场所名称	分发时间	查看情况	查看人员	备 注
	月 日 时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月 日 时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月 日 时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试卷运送过程监控录像回放情况】 回放单位名称：_____

试卷运送起点及时间	试卷运送终点及时间	查看时间	查看情况	查看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说明：本表由专人填写，当天所有分发工作、保密室的第三次（12:00—18:00 段）回放完毕后，考点有关部门负责人签章存查，回放情况于 20:00 前报达省教育考试院。

考点院校负责人：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点代码

成都市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0101	四川农业大学	0121	四川电影电视学院
0102	四川音乐学院	0122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0103	四川旅游学院	0123	成都锦城学院
0104	成都医学院	0124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0105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0125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0106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0126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0107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0127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0108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0128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0109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0129	成都外国语学院（成都校区）
0110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0130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成都校区东区）
0111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0131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0112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0132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0113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0133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0114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0134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
0115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0135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
0116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0136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成都校区）
0117	成都大学	0137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0118	成都东软学院	0138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0119	四川传媒学院	0139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0120	成都文理学院	0140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自贡市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0201	四川轻化工大学	0202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攀枝花市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0301	攀枝花学院	0302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泸州市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0401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0404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
0402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0405	泸州医疗器械职业学院
0403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		

德阳市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0501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0507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0502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0508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0503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0509	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
0504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0510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0505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0511	德阳科贸职业学院
0506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0512	德阳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绵阳市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0601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绵阳校区	0606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0602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梓潼校区	0607	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0603	绵阳城市学院安州校区	0608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绵阳校区
0604	绵阳城市学院游仙校区	0609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0605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	----------

0610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
------	--------------

广元市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0701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0702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遂宁市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0801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0802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内江市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0901	内江职业技术学院
0902	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0903	内江卫生与健康职业学院

乐山市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1001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1002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南充市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1101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1102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1103	南充科技职业学院
1104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宜宾市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1201	宜宾学院
1202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1203	成都外国语学院宜宾校区

广安市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	------

1301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	----------

达州市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1401	四川文理学院
1402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1403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巴中市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1501	巴中职业技术学院

雅安市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1601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眉山市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1701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1702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
1703	眉山药科职业学院
1704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1705	天府新区通用航空职业学院
1706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1707	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资阳市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1801	四川希望汽车职业学院
1802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1803	资阳口腔职业学院

阿坝州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1901	阿坝师范学院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1902	阿坝职业学院

甘孜州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2001	四川民族学院	2002	甘孜职业学院

凉山州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2101	西昌学院	2103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102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管理工作规范

为做好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管理工作，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现制定有关工作规范如下：

一、考前准备

（一）各考点要做好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的电力、通信、网络保障，以及防火、防水、防盗、防雷工作，确保业务系统运行正常。

（二）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应覆盖试卷及答题卡保管室、试卷分发（回收）场所、考场等重要场所和关键位置，工作期间要求全程、实时录像，录像画面要清晰、流畅、无死角盲区。

（三）要安排专人承担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有关工作，工作用机要专机专用，并确保安全无病毒，防范网络攻击和入侵。

（四）考试前要按北京时间校准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时间，并统一显示在监控画面左上角，由 8 位日期和 6 位时间组成，年月日用分隔符“-”（半角状态，占一个字符）隔开，时分秒用“:”（半角状态，占一个字符）隔开。如：

“2023-10-21 10:30:30”。

(五) 考试前要根据考场安排规范命名画面字幕，并统一显示在监控画面右下角。字幕由汉字和数字组成，不超过31个字符（最多15个汉字）。具体是：考点简称+考试类别+考场编号（001-999）+（摄像头编号）。要求简明扼要地标明考点名称及考场编号。考试类别的命名规则为：理工农医类填“-理-”，非理工农医类填“-非理-”，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填“-退役-”，如：“成职院-理-001”。同一间考场有多路监控的，末尾用1位阿拉伯数字标识，中间用“-”间隔。如：“成职院-理-001-1”

(六) 准确上传启用的标准化考点（考场）信息到巡查系统的SIP服务器，隐去未启用的考点（考场）。

(七) 严格管理业务系统用户登录账号、密码及服务器的IP地址、端口等资料，严防资料外泄。

二、系统运行

(一) 视频及网络监控的业务工作由考场视频监考员或考点业务人员负责，技术保障工作由考点系统管理员负责。

(二) 试卷、答题卡保存期间，保密室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必须始终处于开启状态，并实行全程录像。

(三) 考试期间，考场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必须始终处于开启状态并实行全程录像。

(四) 各考点应制定相应的视频监控应急预案，以保证在考试过程中出现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可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及时上报。

三、资料保管

(一) 每个科目的音视频文件必须是一段完整的原始资料，不得擅自加工剪辑，录制时段从每科目开考前 10 分钟至考试结束后 10 分钟。

(二) 用于回放的视频资料，以考场号（准考证号前 7 位）为单位建立文件夹，里面存放该考场全部科目的视频文件（不再建子文件夹）。一个科目只有一段视频的，直接以“考场号+科目.〔扩展名〕”命名；同一科目由多段视频组成的，分别以“考场号+科目+录像开始时间.〔扩展名〕”命名；同一考场有多个监控通道的，在视频文件后加“_摄像头序号”。

(三) 视频监控资料的存储格式应符合 MPEG-4（AdvancedSimpleProfile 不带 B 帧，不带 GMC）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应为 4CIF（704×576）或 D1（720×576）；视频质量应达到《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所描述四级及以上，应满足主流媒体播放工具格式要求。

(四) 视频监控资料应以移动硬盘为介质进行拷贝、整理和标注，移动硬盘转速不低于 7200 转/分钟、接口标准不低于 USB3.0；硬盘外包装应标明考点名称、考场起止编号、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做好防震、防潮处理。

四、应急准备

(一) 考试期间或试卷、答题卡保管期间遇到外部入侵或网络攻击行为发生的，应在第一时间从物理上断开视频及

网络监控系统与外网的联系，并及时报告主考和考点，做好视频监控资料备份和保存工作。

（二）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出现监控资料缺失的，要在第一时间妥善封存关键设备，并及时报告主考和考点有关部门负责人，未经许可严禁对已封存设备进行任何操作。

附件 7

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检查记录

市（州）：_____ 县（市、区）：_____ 考点名称：_____

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考场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农医 <input type="checkbox"/> 非理工农医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士兵 第___至__考场（保密室、分卷室）		
1.前端采集设备检查情况	检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线路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摄像头运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拾音器运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监控无死角、盲区 检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拷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2.流媒体服务器检查情况	检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线路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音视频编码符合要求，画面清晰流畅 <input type="checkbox"/> 屏显时间及字幕格式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时钟已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音视频资料存储（录像）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音视频资料下载正常 检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拷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3.SIP 网关及视频转发设备检查情况	检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线路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巡查目录结构清晰，命名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与当次考试无关监控区域已从巡查目录中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级联调正常 检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拷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4.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考场规则

一、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设在标准化考点中，全程实施视频监控录像，考试结束后将对视频监控录像逐一回放，对发现的违纪作弊将按规定追溯处理。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须凭《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含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在每科开考前按照规定的时间有序排队到考点规定位置接受智能安检门安检和人工安检。考生要积极配合安全检查工作，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和考点具体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在检查过程中如安检设备报警，要自觉向监考员解释、出示相关报警物品，并按要求存放到指定位置。因身体原因，不能进行安全检查的考生（如装有心脏起搏器等），须提供医院出具的证明，对拒不配合检查的考生，监考员有权阻止其进入考场，责任由考生自负。进入考场时，考生应主动将自己的《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交监考员核对。对号入座后，将《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放在考桌上角的座位号旁。

三、除 2B 铅笔、0.5 毫米黑色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可装入透明文具袋带入

考场外，其他任何物品（如书包、文具盒、涂改液、修正带、各种“垫板”、任何书籍、报纸、纸张、计算尺、计算器等）一律不准带入考场，统一放在“非考试物品暂放处”。考生不得将手机、手表、智能手环、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禁带物品带入考点（考试封闭区或警戒区），如有携带了的，应在通过智能安检门前交到考点指定的手机集中存放点。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等用品。考生不得着制服参加考试，尽量不穿、戴有金属的衣物和饰品。

四、试题均在答题卡上作答，在得到答题卡后，须仔细阅读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考生须在答题卡规定区域用0.5毫米黑色签字笔填写姓名、准考证和座位号；考生须在试卷规定区域填写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及座位号；考生的缺考标记由监考员填写，考生禁止填写；得到试卷（卡）后，考生须立即核对试卷（卡）是否为当堂考试科目，清点试卷张数、页码，检查试题有无漏印、字迹不清或试卷（卡）有无破损；在监考员粘贴条形码后，考生须认真核对条形码，若发现条形码上打印的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与本人不符，应立即举手询问监考员。条形码作为扫描中识别考生信息的主要依据，考生应保持条形码的整洁和完整，严禁在条形码上写画，若发现条形码有损坏、错贴，考生不能作任何处理，立即报告监考员。

保持答题卡面清洁，不得折叠，不得撕破。

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题卡，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考场内所置挂钟仅作参考，开考和终考时间以考点统一信号为准。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若考生提前作答，考生将受到取消本科目考试成绩的处理。考生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英语考试除外。

六、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堂科目考试，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考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七、开始作答时，选择题部分须用 2B 铅笔规范填涂，非选择题部分使用 0.5 毫米黑色签字笔书写。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晰，不得使用铅笔、红笔、蓝色钢笔或圆珠笔等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题卡上作任何标记；作图题可先用铅笔绘出，确认后再用 0.5 毫米黑色签字笔描清楚。

严禁在答题卡的图像定位点（黑方块）周围作任何涂写和标记；严格按照答题要求在指定的区域内答题，切不可超出答题区域的黑色边框，超出黑色边框的答案无效；凡印有方格的答题卡，要一字一格书写；一律不准使用添卷纸，也不准答在草稿纸上；答题时若需对答案进行修改，可用修改符号将该书写内容划去，然后紧挨着在其上方或下方写出新的答案，修改部分书写时与正文一样不能超过该题答题区域的矩形边框，否则修改的答案无效；禁止使用涂改液、修正带改错或用胶带纸粘扯欲修改的内容。

八、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

草稿纸，不准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员。

九、考生对试题有疑难时，不得向监考员询问，但不涉及试题内容，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待监考员走近后询问。考试过程中，原则上不得上厕所，若确需上厕所，应举手示意，经监考员同意，由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考场；生病不能坚持考试的，应举手示意，经监考员同意，由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到考点临时医务室，经简易治疗能坚持本堂考试的，场外工作人员再陪同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不能坚持考试的，不再返回考场。考生耽误的考试时间一律不补。经批准离开考场后返回的考生，需再次进行安检。

未经监考员同意而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再返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但在本堂考试终考 30 分钟以前，考生不得离开考点，只能在考点内指定地方等候。

十、考生应独立思考，独立完成答题。提前交卷的考生要按答题卡在上、其下依次为试卷、草稿纸的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坐待监考员检查同意后，方可出场。

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十一、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笔，若有考生继续作答，将受到取消本科目考试成绩的处理。请考生按照答题卡在上，其下依次为试卷、草稿纸的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坐待监考员逐一检查后依次出场。

十二、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

有违规行为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记入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指令内容

（考前 50 分钟开始播放）

开始：（短促的轻“嘟”音后开始）轻音乐……（长 45 秒），铃声（长 15 秒）；请考生自觉排队、按秩序到考点规定位置接受安全检查，考生不得将手机、手表、智能手环、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禁带物品带入考点（考试封闭区或警戒区），如有携带的，应在通过智能安检门前交到考点指定的手机集中存放点，其他考试无关物品放在考场门口“非考试物品暂放处”。考生进入考场前须接受智能安检门安检和人工安检，请考生自觉接受安全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如安检设备报警，考生要积极配合安全检查工作，要自觉向监考员解释、出示相关报警物品，并按要求存放到指定位置；对拒不配合检查的考生，工作人员有权阻止其进入考点和考场，责任由考生自负；迟到考生也应按程序进行安检，安检延误的考试时间由考生自负。考生进入考点后，不得在考点内滞留、聚集，直接到所属考场接受人工安检。轻音乐……（长近 2 分钟）。请考生自觉排队、按秩序到考点入口处接受安全检查，考生不得将手机、手表、智能手环、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禁带物品带入考点（考试封闭区或警戒区），如有携带的，应在通过智能安检门前交到考点指定的手机集中存放点，其他考试

无关物品放在考场门口“非考试物品暂放处”。考生进入考场前须接受智能安检门安检和人工安检，请考生自觉接受安全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如安检设备报警，考生要积极配合安全检查工作，要自觉向监考员解释、出示相关报警物品，并按要求存放指定位置；对拒不配合检查的考生，工作人员有权阻止其进入考点和考场，责任由考生自负；迟到考生也应按程序进行安检，安检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偿。考生进入考点后，不得在考点内滞留、聚集，直接到所属考场接受人工安检。轻音乐……（长近2分钟）。请考生自觉排队、按秩序到考点规定位置接受安全检查，考生不得将手机、手表、智能手环、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禁带物品带入考点（考试封闭区或警戒区），如有携带的，应在通过智能安检门前交到考点指定的手机集中存放点，其他考试无关物品放在考场门口“非考试物品暂放处”。考生进入考场前须接受智能安检门安检和人工安检，请考生自觉接受安全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如安检设备报警，考生要积极配合安全检查工作，要自觉向监考员解释、出示相关报警物品，并按要求存放指定位置；对拒不配合检查的考生，工作人员有权阻止其进入考点和考场，责任由考生自负；迟到考生也应按程序进行安检，安检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偿。考生进入考点后，不得在考点内滞留、聚集，直接到所属考场接受人工安检。轻音乐……（长近2分钟）。

（第10分钟）组织考生入场。请考生在所属考场门口自觉排队，有秩序地等待人工安检，安检合格后方能进入考

场；进场时，考生应主动将自己的《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交监考员核对。对号入座后，将《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放在考桌上角的座位号旁。（间隔1分钟）。请考生在所属考场门口自觉排队，有秩序地等待人工安检，安检合格后方可进入考场；进场时，考生应主动将自己的《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交监考员核对。对号入座后，将《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放在考桌上角的座位号旁。（间隔1分钟）。请考生在所属考场门口自觉排队，有秩序地等待人工安检，安检合格后方可进入考场；进场时，考生应主动将自己的《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交监考员核对。对号入座后，将《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放在考桌上角的座位号旁。（间隔1分钟）。

（第35分钟）请监考员甲当众验示答题卡袋是否当堂考试科目，塑封袋是否完好无破损，无疑后，沿塑封袋拆封口拆封，取出答题卡袋，然后用小刀将答题卡袋上端裁开，取出答题卡，核对答题卡无误后，依座位号顺序从01号开始发放；监考员乙随即依座位号顺序从01号开始为每个考生粘贴条形码；监考员在粘贴条形码时，应同时核对考生是否对号入座；贴条形码后，考生应认真按准考证核对条形码，若发现条形码上打印的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与本人不符，应立即举手询问；若无误，在答题卡的规定区域用0.5毫米黑色墨迹签字笔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和座位号；考生禁填缺考标记，缺考考生的缺考标记由监考老师填写。

（间隔30秒）现在宣读考场规则。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

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得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考场内保持安静；考生应独立思考，独立完成答题卡；提前出场的考生要按答题卡在上，其下依次为试卷、草稿纸的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坐待监考员检查同意后，方可出场；考生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考试終了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笔，并按照答题卡在上，其下依次为试卷、草稿纸的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坐待监考员逐一检查后依次出场。

考场内置的挂钟仅作参考，开考和终考时间以考点统一信号为准。

请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任何违纪舞弊行为都将受到严肃处理。

（第 39 分钟）现在是开考前 11 分钟，请监考员核对挂钟显示时间，不准确的立即调整。

（第 40 分钟）请监考员甲当众验示试卷袋是否当堂考试科目，塑封袋是否完好无破损，无疑后，沿塑封袋拆封口拆封，取出试卷袋，然后用小刀将试题袋上端裁开，取出试卷后，认真核对，做好发卷准备，并板书本堂考试的科目、试卷的张数、页数，如果有更正通知，请一并写在黑板上；监考员乙继续为考生粘贴条形码，粘贴完后再逐个检查考生填涂的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是否正确。

开始作答时，选择题部分必须用 2B 铅笔规范填涂；非

选择题部分使用 0.5 毫米黑色墨迹签字笔书写，书写时字迹要工整、清晰，不得使用铅笔、红笔、蓝色钢笔或圆珠笔等规定以外的笔答题；严禁在答题卡的图像定位点（黑方块）周围作任何涂写和标记；严格按照答题要求在指定的区域内答题，切不可超出答题区域的黑色边框，超出黑色边框的答案无效；凡印有方格的试卷，要一字一格书写；一律不准使用添卷纸，也不准答在草稿纸上；答题时如果需要对答案进行修改，可用修改符号将该书写内容划去，然后紧挨着在其上方或下方写出新的答案，修改部分书写时与正文一样不能超过该题答题区域的矩形边框，否则修改的答案无效；禁止使用涂改液、修正带改错或用胶带纸粘扯欲修改的内容。

（第 45 分钟）请监考员甲分发试卷，分发完试卷，监考员乙随即分发草稿纸；请考生注意，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若考生提前作答，监考员应及时制止并作违规处理，考生将受到取消本科目考试成绩的处理；若考生提前作答，监考员应及时制止并作违规处理，考生将受到取消本科目考试成绩的处理。请考生核对试卷是否为当堂考试科目，清点有无缺页，检查试卷有无漏印，字迹不清和试卷有无破损及其他异常情况，若有异常，请举手报告；开考后才发现异常情况而要求更换试卷和答题卡的，所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偿；请考生核对试卷是否为当堂考试科目，清点有无缺页，检查试卷有无漏印，字迹不清和试卷有无破损及其他异常情况，若有异常，请举手报告；开考后才发现异常情况而要求更换试卷和答题卡的，所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偿；（间隔

10 秒) 请考生注意看试卷和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

(第 50 分钟) (铃声, 长 15 秒) 现在开始答题, 现在开始答题。

(当科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 短促的轻“嘟”音后开始) 离考试结束还有 15 分钟, 请注意掌握时间。

(当科考试终止时) (铃声, 长 15 秒) 考试结束, 请考生立即停笔, 若有考生继续作答, 监考员应及时制止并作违规处理, 考生将受到取消本科目考试成绩的处理; 请考生按照答题卡在上, 其下依次为试卷、草稿纸的顺序整理好; 整理好后, 坐在自己的座位上, 由监考员甲逐个验收考生答题卡、试卷、草稿纸后有秩序地退出考场。离开考场时请取回放置在“非考试物品暂放处”的物品, 离开考点时请取回存放在手机存放点的手机。(间隔 1 分钟)

请监考员清点、整理好所有考生的答题卡、试卷、草稿纸, 将答题卡按准考证号从小到大装入答题卡原袋, 将试卷装入试卷原袋, 集中草稿纸, 然后清理考场、关好门窗, 由监考员甲、乙二人共同将考生答题卡、试卷、草稿纸和塑封袋从考场径直护送到答题卡回收室; 请监考员清点、整理好所有考生的答题卡、试卷、草稿纸, 将答题卡按准考证号从小到大装入答题卡原袋, 将试卷装入试卷原袋, 集中草稿纸, 然后清理考场、关好门窗, 由监考员甲、乙二人共同将考生答题卡、试卷、草稿纸和塑封袋从考场径直护送到答题卡回收室(音乐, 长 2 分钟)。

现场巡考员职责

一、巡考员系各级招考委选派，对考区、考点的考试工作进行巡视、检查、监督的专职人员；受派担任巡考工作的巡考员，应于考试前一天抵达所巡视考点。

二、巡考员巡视、检查的内容包括：试题的安全、保密及领发手续，保密室设施、保密制度及值班情况；考点、考场设置情况，安全状况；考点组织领导情况、监考及考务工作人员培训情况；考试实施情况；考风考纪教育和考点秩序以及人身安全等。

三、巡考员在巡视、检查第二条所列工作情况时，如发现有不符合考试规定和要求的情况，应及时同考点负责人交换意见，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四、巡考员在巡视中若发现考生违反考试规定，有权责令监考员予以制止并做好违规记录；对不负责任的监考员和考点工作人员，有权提出批评；对严重不负责任和有作弊行为的，有权提请考点主考（副主考）予以批评教育直至撤换。

五、巡考员所巡考点若发现试卷泄密、试卷或答题卡丢失、考场纪律松弛、考试秩序混乱、考生出现作弊行为、考点领导或监考人员严重失职、人身安全事故等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受派招生考试机构。

六、巡考员进入考点履行巡考职责时，必须佩戴招生考

试机构制发的巡考标志，在正常情况下，巡考员不得随意进入考场巡视，以免影响考生作答。巡考员的手机可开启，但须置于震动状态，且不得在考场附近通话。

七、巡考工作结束后，巡考员应与所巡考点负责人交换意见，总结经验，指出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同时写出书面报告送受派招生考试机构。

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巡考检查 量化考评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的管理，促进考试的科学、公正、准确、规范，根据教育部和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第三条 本细则的实施方法是：通过听（听汇报）、看（看材料）、察（察现场）、访（有针对性地提问）等形式，对考点的组织领导、考前准备、考试实施、保密保卫、考风考纪等栏目进行量化评分。

第四条 本考评满分为 100 分，最小分值为 1。评分采取倒扣分的形式，除条款中已作扣分规定外，其余条款凡未达到要求的，扣除该条款的分值。

第二章 领导重视，组考计划周密（共 15 分）

第五条 考点机构健全。（计 2 分）

要求：

1. 考前，按时、按要求向省教育考试院报送本考点主考、副主考人员以及值班人员联系电话。（1 分）

2. 考点设考务、安全保卫、试卷保管、后勤、宣传、医

疗卫生、纪检监察等若干职能组或者责任落实到人。（1分）

第六条 制定组考方案且全面实用。（计2分）

要求：

1.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本考点的实际情况，制定组考方案。（1分）

2.组考方案应涉及硬件准备和制度措施等方面，且计划周密、内容具体、要求明确，切实可行。（1分）

第七条 人员聘任符合条件。（计2分）

要求：

1.严格按条件聘任监考员、考务工作人员，按规定实行回避制度。（1分）

2.考场内监考员不少于2人；室外设有监考员，流动监考员按每3个考场外2名配备（考虑男女搭配）。（1分）

第八条 人员培训合格。（计2分）

要求：

1.主考（副主考）在考前组织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学习和培训。（1分）

2.培训后进行考核。熟悉掌握工作程序并达到要求者方能上岗，并按要求签订诚信监考承诺书。（1分）

第九条 采取多种形式对考生进行考前教育。（计1分）

要求：教育考生树立诚信考试观念，遵守本人签署的诚信考试承诺书。（1分）

第十条 配齐配足防范考试作弊设施设备。（计2分）

1.按规定全覆盖配备可对手机、智能手表（手环）等通

讯工具进行分类检查的智能安检门，并按要求调试到位；合理设置手机统一放置区域。（1分）

2.按规定配齐配足入场安全检查的手持式金属探测器、信号屏蔽仪以及其他防范利用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作弊的器材。（1分）

第十一条 考点领导坐镇考点。（计2分）

要求：

1.考试期间，主考、副主考均临场主持考试。（1分）

2.妥善处理考试中的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1分）

第十二条 考前有布置、考后有小结。（计2分）

要求：

1.考前召开考务、监考人员会议，进行动员、布置，按规定对监考人员进行安全检查。（1分）

2.考后对该次考试进行小结，总结经验及存在的问题。（1分）

第三章 准备工作充分，考点布置规范（共16分）

第十三条 考点横幅。（计1分）

要求：考点校门上方悬挂横幅；横幅形式、内容规范。

第十四条 标语。（计1分）

要求：有两幅或两幅以上悬挂或张贴于考点内醒目处的标语。标语内容积极向上，有利于激发考生的应考热情。

第十五条 考点平面图和考场安排示意图。（计1分）

要求：进校的醒目处张贴有直观、明晰的“考点平面图”

（包括“应急安全场所、应急疏散通道”）及正确、易懂的“考场安排示意图”。

第十六条 考试时间及科目安排表。（计1分）

要求：进校的醒目处张贴有正确无误的“考试时间及科目安排表”。

第十七条 张贴有考试违规处理规定、《考场规则》等。（计1分）

要求：进校醒目处张贴有《考场规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涉考条款、诚信教育宣传材料及其他注意事项。

第十八条 有“封闭式”考卷运送专用通道。（计1分）

要求：保密室、考务办公室、考场之间设立“封闭式”的考卷运送专用通道。保密员与监考员携带试卷（答卷）全程须在其他人员视野监督或视频监控范围内。

第十九条 警戒线。（计1分）

要求：设有警戒线，警戒线距离考场3米以上。

第二十条 服务设施齐全，标志明显。（计1分）

要求：考点应设考务办公室、医务室、治安室（治安值班点）、厕所及车辆停放处等必要的服务设施；各设施均有明显的标志；到各考场及服务设施有指示牌。

第二十一条 考点环境良好。（计2分）

要求：

1.考点整体布置美观、和谐，气氛庄严；考试期间，无建筑施工及其他噪声影响。（1分）

2.用作考场的建筑安全，桌椅良好；考场采光、通风条件良好。（1分）

第二十二条 考场净化。（计2分）

要求：

1.考场内凡可能涉及考试的挂图、张贴物、字迹等均已除净或用无字、不透明的纸（布）覆盖，考桌内无废纸、杂物。（1分）

2.多余的课桌、凳搬出考场或整齐地堆放在考场后面，考场地面打扫干净。（1分）

第二十三条 考场大门与考桌按规定布置。（计1分）

要求：

1.考场前门张贴本考场编号及考场考生信息核对表，供考生之间互相监督。（0.5分）

2.考桌上张贴有考生座签，便于考生对号入座和监考员核对检查。（0.5分）

第二十四条 考桌摆放规范，座位安排符合规定。（计3分）

要求：

1.考桌单行摆放，前后左右间距80厘米以上；考桌的抽屉尽可能朝前。（1分）

2.每个考场按不超过30名考生安排。（1分）

3.考生座位一人一桌。（1分）

第四章 试卷保密、答卷保管安全无误（共 20 分）

第二十五条 保密室设施齐全。（计 4 分）

要求：

1.保密室达到“四防”（防盗、防火、防潮、防鼠）的要求。（1分）

2.配备了“三铁”（防盗铁门、铁窗及带密码的铁柜）。（1分）

3.配备了“三装置”（报警装置、监控装置、防火设施）且视频监控联网。（1分）

4.有值班固定专用电话。（1分）

第二十六条 制度健全，措施严密。（计 3 分）

要求：

1.保密负责人明确。（1分）

2.保密室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严格。（1分）

3.保密室内门钥匙和保密柜钥匙、保密柜密码分人掌管，不得转交他人或互相代管。守护人员不得掌握保密室、柜的钥匙及密码。（1分）

第二十七条 人员配备充足。（计 2 分）

要求：

1.保密室的保密保卫工作有安保人员参加。（1分）

2.保密室使用期间，每班 4 人以上轮流值班（安保人员不少于 2 人），任何情况下值班现场不得少于 2 人。（1分）

第二十八条 无擅自离岗现象。（计2分）

要求：保密保管人员忠于职守，工作认真负责。无擅自离岗现象。

第二十九条 按规定填写日志。（计1分）

要求：有“保密室工作日志”，且填写认真，对试卷的发放和答卷的接收进行了详细记载。

第三十条 无其他违规现象。（计3分）

要求：禁止在值班室会客、睡觉、吸烟、饮酒、搞文娱活动、禁止私自使用值班电话，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保密室。如有违反者，视情节扣分，直至本条分数扣完为止，情节严重者可扣10分。

第三十一条 无事故发生。（计5分）

试卷、答卷在运送途中或在保密室保管期间，若发生泄密、失密、被盗、损毁、涂改等重大事件，凡有一件发生，扣除本条全部分数外，还可扣除50分。

第五章 为考生服务（共5分）

第三十二条 安全措施得当。（计2分）

要求：在当地公安部门的积极配合下，有保障考生人身安全及食宿点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三条 校内食品卫生良好。（计1分）

要求：校内向考生开放的食堂、小卖部的食品、饮水卫生安全，管理有序。

第三十四条 未出现责任事故。（计2分）

要求：无责任性事故发生。由于组织管理不善或失误而出现事故，扣除本条 2 分外，视情形还可扣至 10 分。

第六章 组考严密，考风端正（共 44 分）

第三十五条 保卫严密，无无关人员进入考点。（计 2 分）

要求：

- 1.有安保人员参加考点安全保卫工作。（1 分）
- 2.未发生与考试工作无关的人员越过警戒线的情况。（1 分）

第三十六条 考点工作人员佩戴不同标志。（计 1 分）

要求：标志按需配足，制作精美，便于识别；主考、副主考、监考员、工作人员等分别佩戴不同的标志。

第三十七条 进考场严格“四核对”。（计 3 分）

要求：进考场必须严格进行考生、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含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与考生信息核对表照片四核对，严防代考或其他人员进入。

第三十八条 考生上厕所有人陪同。（计 1 分）

要求：在考试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考生上厕所。确需上厕所，应有考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同一考场不得同时有 2 名及以上考生上厕所）。

第三十九条 考点秩序井然。（计 2 分）

要求：

- 1.考试期间考点、考场保持安静，无考生喧哗、取闹，

交卷后无考生在警戒线内逗留。（1分）

2.治安保卫工作得力，制止干扰及时果断。（1分）

第四十条 无考生携带违禁物品入考场。（计2分）

要求：

1.考生仅携带2B铅笔、0.5毫米黑色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进入考场。（1分）

2.考生禁带物品（如书包、文具盒、涂改液、修正带、各种“垫板”、任何书籍、报纸、纸张、计算尺、计算器等）统一放在“非考试物品暂放处”。手机、手表、智能手环、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电子用品应放在考点指定的手机集中存放点。（1分）

第四十一条 掌握时间准确。（计3分）

要求：

1.主考准时发出考试预备、考试开始、考试终了的信号。（1分）

2.监考员掌握发卷和考试終了前15分钟提示的时间准确无误。（1分）

3.监考员准确掌握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再进入考场；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30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允许再进场续考。（1分）

第四十二条 试卷发放无误。（计2分）

要求：无发错试卷情况。错发一起，扣除该条全部分数。

第四十三条 制止抢答、拖答及时。（计2分）

要求：

1.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无提前答卷者。（1分）

2.考试终了信号结束后，无继续作答者。（1分）

第四十四条 无考生带走试卷或答卷（答题卡、答题纸）以及草稿纸。（计2分）

凡发生一起考生带走试卷或答卷（答题卡、答题纸）以及草稿纸者，扣2分，每增加一起，增扣2分。

第四十五条 考场记录填写完整、正确。（计1分）

要求：监考员准确无误地填写《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场记要表》及缺考考生答题卡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开考15分钟后填写）。

第四十六条 处理突发事件及时，无遗留问题。（计2分）

要求：及时、正确处理考试中的突发事件，同时立即上报。对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当而造成遗留问题的（主要指对考生的成绩可能造成影响的或影响考试顺利进行的），视情况倒扣1—5分。

第四十七条 违规处理正确、上报及时。（计3分）

要求：

1.发现违规，及时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正确处理，无偏宽偏严情况；重大问题须组织力量调查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2分）

2.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并将考生违规情况和考试情况如实、详细地填入《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

本考试考生违规记录表》《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处理告知书》，按规定上报。（1分）

第四十八条 监考员坚守岗位（包括视频监控员）。（计2分）

要求：

1.监考员无迟到现象。（1分）

2.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应自始至终坚守各自岗位，无擅自串岗、离岗现象。（1分）

第四十九条 严格使用考试用语。（计2分）

要求：监考员认真执行监考员职责要求和考试工作程序。

第五十条 无早发、迟发试卷现象。（计1分）

第五十一条 监考员无阅读书报、打瞌睡现象。（计1分）

第五十二条 监考员无抄答题的现象。（计1分）

第五十三条 监考员无私自带走试卷或答卷现象。（计2分）

第五十四条 监考员无影响考生作答现象。（计1分）

第五十五条 监考员无念题或解答试卷内容情况。（计1分）

第五十六条 监考员无吸烟、闲聊现象。（计1分）

第五十七条 异常情况处理及时正确。（计1分）

要求：若试卷、答卷出现异常情况，监考员处理及时、妥当。

第五十八条 监考员无携带违禁物品入场，无包庇、纵

容、伙同考生违规现象。（计5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巡考组对考点应写出定性评价，填入“考点评语”栏，填不下时可另纸附上。

第六十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巡考检查量化考评表

考点：_____ 巡考时间：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至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人：_____

条 目	领导重视，组考计划周密										准备工作充分，考点布置规范										试题保密、答卷保管安全无误									
	1	2	4	5	6	7	8	9	小计得分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小计得分	22	23	24	25	26	27	28	小计得分
项 目	考点领导机构健全	制定组考方案全面实用	人员选聘合理，条件过硬	人员培训合格	采取多种形式对考生进行考前教育	配备充足防范考试作弊设施设备	考点领导坐镇考点	前有布置、考后有小结		考点横幅	标语	考点平面图和考场分布示意图	考试时间及科目安排表	张贴有《考场规则》等	有“封闭式”考卷运送专用通道	警戒线	服务设施齐全，标志明显	考点环境良好	考室净化	考场大门与考桌按规定布置	考桌摆放规范，座位安排符合规定		保密室设施齐全	制度健全，措施严密	人员配备充足	无擅自离岗现象	按规定填写日志	无其他违规现象	无事故发生	
分 值	2	2	2	2	1	2	2	15	1	1	1	1	1	1	1	1	1	2	2	1	3	16	4	3	2	2	1	3	5	20
得 分																														

条 目	项	分	组考严密，考风端正		为考生服务		累 计 得 分		
			分值	得分	分值	得分	总分	得分	
	29	2	2		安全措施得当	2			
	30	1	1		校内食品卫生良好	1			
	31	2	2		未出现责任事故	2			
			5		小计得分	5		44	100
	32	2	2		保卫严密，无无关人员进入考点	2			
	33	1	1		考点工作人员佩戴不同标志	1			
	34	3	3		进考场严格『四核对』	3			
	35	1	1		考生上厕所所有人陪同	1			
	36	2	2		考点秩序井然	2			
	37	2	2		无考生携带违禁物品入考场	2			
	38	3	3		掌握时间准确	3			
	39	2	2		试卷发放无误	2			
	40	2	2		制止抢答、拖答及时	2			
	41	2	2		无考生带走试卷或答卷以及草稿纸	2			
	42	1	1		考场记录填写完整、正确	1			
	43	2	2		处理突发事件及时，无遗留问题	2			
	44	3	3		违规处理正确，上报及时	3			
	45	2	2		监考员坚守岗位（包括视频监控监考员）	2			
	46	2	2		严格使用考试用语	2			
	47	1	1		无早发、迟发试卷现象	1			
	48	1	1		无阅读书报、打瞌睡现象	1			
	49	1	1		无抄答题的现象	1			
	50	2	2		无私自带走试卷或答卷现象	2			
	51	1	1		无影响考生作答现象	1			
	52	1	1		无念题或解答试卷内容情况	1			
	53	1	1		无吸烟、闲聊现象	1			
	54	1	1		异常情况处理及时正确	1			
	55	5	5		无包庇、纵容、伙同考生违纪现象	5			
			44		小计得分	44			

考点评语（100字以上）：

附件 13

XX 考点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值班安排表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人员类型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保密室固定电话	传真	备注
		考点院校负责人							
		考点院校分管负责人							
		考务部门负责人							
		值班考务人员							
		信息管理人员							

考点（公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行为 处理程序（试行）

一、关于对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程序

1.监考员或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有考生正在实施《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时，应立即制止，并报告考点主考，同时做好相应记载。考点主考应指派 2 名以上考试工作人员，在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情况下，进行调查取证。

2.在考试结束后，将违纪考生带到考务办公室进行询问调查。调查完毕，应将考生违纪事实详细记录在《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记录表》上，提出建议处理意见后交考生阅知签字。考生拒绝签字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字的，考点主考（副主考）应在考生签字处注明原因。

3.考点根据《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记录表》上记载的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对考生的违纪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上报材料中应包括考生违规记录表和相关证据材料。同时，向考生送达《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处理告知书》，并履行签收程序，告知书存根由考点保存。

二、关于对考试作弊行为的处理程序

1.监考员或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时，应立即制止并暂停该考生考试，通过场外工作人员报告主考。对考生用于作弊的工具、物品和相关证据材料，以及准考证、身份证等予以暂扣。

2.考点主考应立即指派2名以上考试工作人员，将考生带到考务办公室进行处理。处理时应采取拍照或摄录的方式及时固定证据，可要求考生手持作弊工具或材料拍照取证。

3.固定证据工作完成后，应安排2名以上考试工作人员对涉嫌作弊的考生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填写《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询问笔录》（模板见附件27）。

4.完成询问笔录后，考点应将考生的违规事实按要求详细记录在《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记录表》上，提出建议处理意见后交考生阅知签字。考生拒绝签字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字的，考点主考（副主考）应在考生签字处注明原因。

5.考点完成询问笔录和违规记录表记录后，向考生送达《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处理告知书》，并履行签收程序，告知书存根交省教育考试院保存。

6.对考生用于作弊的工具、物品可予暂扣并填写《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作弊证据暂扣保存通知书》（附件28），交考生签字确认。用于作弊的工具、物品和其他证据材料随暂扣保存通知书交省教育考试院。

7.对涉嫌违反刑法284条的作弊行为，考试工作人员应

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向公安机关移交证据时，应同时备份一份，并履行证据交接手续。

三、考点应汇总《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记录表》《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询问笔录》《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处理告知书存根》《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作弊证据暂扣保存通知书》以及相关作弊工具、物品、证据材料后，填写《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情况汇总表》，以公文形式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处理。

对考生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违规行为和通过视频回放发现的违规行为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附件 15

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场记要表

_____ 考点第 _____ 考场

考试科目：_____ 考试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应考人数	实考人数	缺考人数	
缺考考生准考证号	缺考考生姓名	缺考考生准考证号	缺考考生姓名
考试情况记要			
考生违规情况记要			

说明：本表由监考员填写，考点留存；若考生有违反考场规定则填写一式两份，返卷时交省教育考试院一份。

监考员甲：_____

监考员乙：_____

主考(副主考)：_____

填写日期：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附件 16

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 违规记录表

_____ 考点 考试类别：_____ 考试科目：_____

姓名	准考证号	就读院校	
违规事实记录	监考员（巡考员、督考员）：_____ 主考（副主考）：_____		
考点建议处理意见	我已经阅知上述违规记录的内容，上述事实属实。 考生签名：_____		
考点建议处理意见	1. 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2. 终止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3. 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4. 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或省级教育考试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div>		

填表说明：

1. 此表一式两份，省教育考试院、考点各存一份备案。
2. 考试类别填写当次考试名称（理工农医、非理工农医、退役士兵）。
3. 考试科目根据当堂考试科目选择（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制

附件 17

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考生违规处理告知书存根

考生姓名_____准考证号_____考试类别_____违规科目_____考点名称_____

违规类型和处理意见:

送达人签名:

考生签名:

月 日 时

月 日 时

..... 裁 截 线

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 违规处理告知书

考生姓名_____准考证号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下）午参加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因你的行为（见背面考生违规行为及处理办法内划“√”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规定，现决定将你涉嫌违规的事实和对你的建议处理意见（见以下方框内划“√”项）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审核认定。

- 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 终止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 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年的处理；
- 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2 年的处理；
- 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3 年的处理；
- 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或省级教育考试 1 年的处理；
- 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或省级教育考试 2 年的处理；
- 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或省级教育考试 3 年的处理。

本处理告知书委托本次考试的考点送达。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根据违规记录表记载的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做出处理（处罚）决定。同时，你应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若对上述建议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理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省教育考试院书面陈述或辩解，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处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前页背面)

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考生违规行为及处理办法

违规行为	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 79 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抄袭他人答案的； <input type="checkbox"/>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由组织考试的考点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input type="checkbox"/> 5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input type="checkbox"/> 5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input type="checkbox"/> 5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input type="checkbox"/> 55.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input type="checkbox"/> 5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input type="checkbox"/> 5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input type="checkbox"/> 5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input type="checkbox"/> 59.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6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input type="checkbox"/> 6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input type="checkbox"/> 6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input type="checkbox"/> 64.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input type="checkbox"/> 65.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input type="checkbox"/> 66.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input type="checkbox"/> 67.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input type="checkbox"/> 68.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input type="checkbox"/> 69.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71.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input type="checkbox"/> 72.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input type="checkbox"/> 73.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input type="checkbox"/> 74.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input type="checkbox"/> 75.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81.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input type="checkbox"/> 82.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8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84.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85.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91.组织团伙作弊的； <input type="checkbox"/> 92.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input type="checkbox"/> 93.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input type="checkbox"/> 94.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或省级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安全检查 工作规范

为确保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安全检查工作平稳、顺利进行，特制定如下工作规范。

一、智能安检门安检

(一) 考前工作要求

1. 安装要求

(1) 智能安检门应安装在考生进入考场必经的闭环式专用安检通道。

(2) 智能安检门周围 3 米内原则上应无电梯、金属公告、LED 广告板、金属门等大型的金属干扰物。

(3) 门两侧 1 米内无金属腿的桌椅、隔离栏、手机屏蔽仪等金属物干扰，门与门的间距不少于 1.5 米。

(4) 门安装位置固定安全可靠，大风情况下周围无金属物晃动。

(5) 安检过程应在监控下进行，确保发现问题可追溯。

(6) 如遇下雨天气，应配备防雨设施。

2. 配备要求

(1) 智能安检门应按照 30 分钟内通过 600 人/门的参数进行配备。

(2) 应配备 UPS 供电。

3.调试要求

(1) 设备安装完成，应对智能安检门进行全面测试。

①手机测试：组织人员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等通讯工具，分别置于头部、胸部、腰腹部、脚部、大腿内外侧、上衣和裤子口袋、袖口、手持文件袋等部位，每个部位循环3次，正常报警。

②误报测试：组织人员携带钥匙、皮带扣、眼镜等物品通过智能安检门，循环三次，不报警。

(2) 设备调试完成后，不能再进行设备位置的调整，如确需调整位置，应在调整完成后按上述步骤重新进行测试。

(3) 使用遮阳棚、雨棚的考点，应在安装后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详细测试，避免安装遮阳棚后对设备使用造成影响。

(4) 测试存在问题应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对设备参数进行调整，确保设备检测效果符合考试要求。

(5) 提前设计好通过智能安检门后报警和不报警考生的分流路线和通道，并组织人员演练。

4.人员配备和培训

(1) 人员选聘：安检人员选聘要符合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工作人员选聘要求。每个智能安检门原则上应配备3名工作人员，建议男女搭配，其中，2名安检人员负责组织考生进行智能门安检，1名安检人员负责对智能安检报警考生实施人工安检、统计安检情况和应急处置。

(2) 人员培训：安检人员要经过培训方可上岗，并提

前进行模拟演练。安检人员负责维持秩序，保障考生间隔 1 米有序通过智能安检门。

(3) 技术保障：考点应要求厂家配备技术保障人员，以备设备出现故障可及时处理。技术保障人员不得参与安检过程。

(二) 考试期间工作要求

1. 检查要求

(1) 考生通过智能安检门出现报警，安检人员应要求考生自查并拿出违禁物品，放置在手机存放点，再次排队通过智能安检门。

(2) 若考生反馈没有携带违禁物品，应按照人工安检流程，用金属探测仪对考生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包括头部、四肢、躯干、脚部等身体部位，应重点检查可能藏匿作弊工具的耳朵、腋下、手腕、腰部、脚部等部位，以及文具、眼镜、皮带扣（内侧）、衣物（袋）、鞋袜、口罩等物品。检查出违禁物品后，要求考生重新通过智能安检门，若未发现违禁物品，也应要求考生重新通过智能安检门。

(3) 两次及以上通过智能安检门依旧报警，且人工安检未检查出违禁物品的，为不耽误考生入场，应专门进行记录，通知相应考场进行详细检查并在考试期间重点关注。

2. 其他要求

做好相关录像的保存备查工作，保存期限为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成绩发布后 6 个月。

(三) 应急处置

1.开考后，迟到考生也应按程序进行安检，并告知考生由此延误的考试时间由考生自负，不予补偿。

2.拒不配合检查并对考试秩序造成影响，或对其他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构成威胁的考生，考点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处置。

3.安检过程中遇到其他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考点主考，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二、人工安检

（一）工作准备

1.每个考场配备一把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2.每个考点根据考场数安排工作人员负责手持式金属探测器的管理、调试工作。

3.考试前进行监考员培训时，要对监考员进行安全检查工作培训，要求监考员认真履行安检职责，严肃安检纪律，使安全检查切实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通过培训使监考员熟练掌握手持式金属探测器的使用方法和安检工作规范，并进行模拟演练。

4.为便于安全检查工作顺利实施，考前特别在4月5日对考生进行考前教育时，要专门向考生宣传安全检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规定，要求考生按照《考场规则》的规定携带考试用品和穿戴衣物。特别提醒考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枪支、无线电收发装置及其他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同时，告知考生要自觉遵守安检秩序，入场时要排队有秩序地接受安检，切忌拥挤、推搡。

5.考点要提醒监考员考试期间尽量不穿、戴有金属的衣物和饰品，不穿有声响的鞋子。

6.安检工作尽量安排女性监考员实施。

（二）工作流程

1.监考员乙在考务办公室领取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并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下，确认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功能正常。

2.《考试指令》发出考生入场信号后，考生持准考证在考场前门入口处有秩序地接受监考员乙的安全检查。安检前，监考员乙应要求考生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存放到“非考试物品暂放处”。安检时，场外流动监考员要做好临检考生的秩序维护工作，确保安全、有序，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安检后，监考员甲负责提醒已安检的考生对号入座。

3.在视频监控下，监考员乙对考生的安全检查顺序应由正面至背面，从上至下。具体操作方法是：手持探测器首先从左肩经腹部扫描到右肩，做U型检测；接着从左脚经腹部扫描到右脚，后背的检查重复正面的动作，最后考生双臂平展，再对考生双侧扫描一遍。要注意检查有可能放置通讯工具的部位：腋下、手腕处、腰部、皮带扣内侧、衣袋、脚部、鞋袜等，对考生所带考试用具也要进行检查。

4.考生经安检合格后，即进入考场对号入座。

5.在检查过程中如安检设备报警，监考员乙须询问考生并要求考生解释、出示相关金属物品，一般禁带物品须存放在“非考试物品暂放处”。考生出示物品后，监考员须对报警部位再次进行检查，确定无禁带物品后，方可让考生进入

考场。

6.监考员在检查中如发现考生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枪支、无线电收发装置（含手表、手镯、项链等佩饰类形式以及橡皮擦、钱包等形式的装置和配件）等违禁物品时，应立即交由流动监考员统一送考务办公室。

7.监考员要对考生的文具进行专门检查，重点是形状特别的，如直径较大的笔等。橡皮等必须去除包装。对宽边，尤其是深色的眼镜须专门进行验查。

8.考试结束，监考员甲乙共同护送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到考务办公室并完成交接后。监考员乙同时交回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三）注意事项

1.考试开始前的安检应采用“声音报警”模式，考试开始后的安检应采用“振动报警”模式。

2.告知考生要积极配合安全检查工作。在安检过程中如遇考生拒不配合检查，监考员有权阻止其进入考场，并告知考生责任自负。

3.安检时要尽量避免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接触考生身体。同时，要尽量离开门锁等金属物品，以免影响检查效果。

4.已经通过安检的考生因特殊原因离开经批准后返回考场的，须再次进行安检。

5.使用轮椅、拐杖或缠有绑带、打有夹板的考生，其轮椅、拐杖、绑带、夹板等医疗器械均应接受安检。

6.因身体原因，不能进行安全检查的考生（如装有心脏

起搏器等），须出具相关医院的证明。

7.在安检过程中，监考员要处理好各种细节，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做到有礼有节，体现人性化管理。

（四）应急准备

1.每个考点根据考场数配备适量的备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2.如安检过程中出现设备失灵等异常现象，监考员乙立即通知场外流动监考员，由场外流动监考员在最短时间内到考务办公室调换到位，以保证考试不受影响。

3.如遇其他特殊情况，应立即通过场外流动监考员向主考报告，确保考试顺利实施。

附件 19

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主考[或副主考、监考员（甲、乙）等]

XX 考点

No: 001

考点院校（章）

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备用试卷 (答题卡) 启用情况报告表

考点_____

启用时间	月 日 时 分	启用科目	
启用原因			
考点主考 (副主考) 意见	(签名) : 月 日 时 分		
考点试卷保密室 处理结果	(签名) : 月 日 时 分		

注: 1. 启用尾考场多余试卷(答题卡), 备用试卷(答题卡)均需填写此表。

2. 此表于返卷时送省教育考试院存查。

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点、考场 偶发事件的参考处置办法

偶发事件	处置办法	
	监考人员	考点主考
1.考生忘记带或遗失《准考证》或身份证	先验证考生相貌,若与考生信息核对表上照片相符,可安排考生进考场应试,同时由场外流动监考员将情况报告考点主考。	掌握无《准考证》或身份证进考场参考的考生情况,要求考生参加下一科考试时必须带《准考证》、身份证。
2.考试开始前考生坐错位置	如果是本考场考生,立即让其坐到相应座位;如果是其他考场考生,应稳定考生的情绪,立即通过场外流动监考员报告考点主考。	责成有关考试工作人员立即查明考生的确切位置,安排考生到应到考场考试。
3.考生准考证重号	稳定重号考生的情绪,立即报告考点主考。	责成有关人员立即查明重号考生的确切准考证号及考试地点,安排考生进行考试。
4.发现考生本人相貌与身份证、《准考证》、考生信息核对表上的照片不符	在考生未进入考场前,禁止其入场;如是开考后检查发现的,先答题,结束后请场外流动监考员将考生带至考务办公室。如果考生不服从管理或扰乱考场秩序,立即报告主考,请公安保卫人员将其带出考场并按有关规定记录。	核实考生身份,如系替考等,要求考生写明情况并签字;如果考生不写情况、签字,需告知考生本人违纪情况,填写《违规处理决定书》和《考场违规记录表》并签字上报。
5.试卷启封前,发现塑封袋或试卷袋口或密封有异常迹象	暂停拆封,立即报告考点主考,安排考生在考场等候。	与监考员共同将异常情况记录在案后,启用备用卷。将有问题试卷交还试卷保密室,封存备查,立即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延误考生的考试时间应予补足。
6.试卷启封前,发现所发试卷与考试时间和科目不符	暂停拆封并立即报告考点主考,安排考生在考场等候。	立即与保密室联系,将应考试卷送达考生。立即上报,经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可补足延误时间。
7.试卷启封后,发现内装试卷与所考科目不符,且所装试卷科目尚未	立即装回试卷袋内,并向考点主考报告。安排考生在考场等候。	派未接触错装科目试卷的机动监考员接替该监考员工作,立即启用备用试卷,对接触该卷的有关人员采取隔离措施,直

开考		至错装试卷科目考完为止。立即逐级上报，经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可补足延误时间，将情况如实记录。
8.因试卷印刷字迹不清，考生提出询问	如少数考生试卷字迹不清，可参阅本考场其他考生的试卷，并当众大声答复；如整个考场考生试卷同一处或几处字迹不清，则立即向主考或副主考请示并记入《考场记要表》。	参阅本考点其他考场试卷；如出现同样问题，立即请示省教育考试院并将情况记录。
9.试卷启封后，发现有缺页、漏印、重印、损坏等情况	先让考生答题，立即报告考点主考。	核实情况，启用备用试卷。如影响考试时间，经请示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后补足因此延误考生的考试时间。将情况如实记录。但开考后考生才发现的延误的时间不予补偿。
10.试卷中发现试题明显错误且无勘误表	不作回答，立即报告考点主考。	将情况逐级上报，得到更正通知后及时更正；在未得到更正通知前，维持原状。
11.考试过程中，考生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立即查明情况并如实填写《考场记要表》，同时通知违纪考生，报告主考或副主考。	按考试违纪处理，填写《违规记录表》，并及时将处理决定书送达考生。
12.考生发生晕场、疾病的情况	报告考点主考。不能继续考试的，允许其退场治疗。	指挥和监督医疗组予以就地治疗或送至就近医院治疗。如果未到规定离场时间，则实行隔离治疗，所误时间不补。
13.监考人员发生晕场、疾病情况	另一监考员通过场外流动监考员报告考点主考。	及时安排治疗，并马上安排机动监考员接替工作。
14.考场秩序遇到外来干扰	尽力排除并立即报告考点主考。	如无法排除，则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向上级报告。
15.考生未经允许退出考场又重返考场答题	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按违纪处理，如实记入《违规记录表》《考场记要表》并报告考点主考。	核实具体情况，并在《违规记录表》和《考场记要表》上签字。
16.考生在答题卡上书写的姓名、准考证号与本人不符	该科考试结束后，将其带到考务办公室，向主考说明情况，听候处理。	详细调查，核实情况如系换卷、替考等违纪行为，则取消其考试资格，并做好记录，逐级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17.考生无意弄脏答题卡，要求更换	不影响答题或评卷的，一般不予更换；必须更换的，向主考或副主考申请启用备用答题卡（《考场记要表》作好记载）。	核实情况，启用备用试卷或答题卡，但因此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足。

18.考生将试卷或答题卡带出考场	尽力追回，按违纪处理，记入《违规记录表》《考场记要表》。	组织力量，追回带走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后，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考生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及时制止并予以当众警告，如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则如实填写《考场记要表》，同时通知违纪考生，并报告主考或副主考。	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在《违规考生处理决定书》上签字，及时上报处理。
20.监考员整理、清点考生答题卡时将答题卡撕破、污染	记入《考场记要表》，报告考点主考。将卡依然装入原卡袋。	核实情况，逐级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21.考试期间，需要向考生传达上级有关通知	按考点统一的文字通知，原原本本向考生传达，并统一书写在考场黑板上。	召开考点有关人员会议，形成文字通知，分头及时传达到考场监考员。
22.自然灾害及非人为因素影响考试的		立即逐级上报。
23.（1）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3）抢夺、偷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能保留证据的扣留违规证据，由两位监考员在证据上写明当事人姓名、准考证号及有关情况并签字，同时在《考场记要表》上做详细记录，报考务办公室。	填写、送达《违规处理告知书》。对于不便扣留的违规证据，可由考生写出书面材料说明情况后，退还考生。
24.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的	（1）如果是进行语音通话的，立即制止，暂扣通讯工具，通知场外流动监考员调查电话来源，在《考场记要表》做详细记录，报告考点主考。对于影响其他考生和考试正常进行的，应当终止其考试。（2）如果是通过文字短信形式进行通讯的，暂扣通讯工具，通知场外流动监考员保留文字短信等证据，在可能的情况下调查信息来源，在《考场记要表》做详细记录，报告考点主考。	根据监考员报告的情况，进行相关调查（主要调查是否群体作弊，是否有场外组织答题的可能性）、保留相关证据、填写、送达《违规处理决定书》，必要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对于不便扣留的违规证据，可由考生写出书面材料的说明情况后，退还考生。

25.视频监控员发现异常	报告主考	据不同异常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做相应处理。
26.其他偶发事件	立即报告考点主考。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或逐级上报，请示处理意见。

注：安全检查工作中的偶发事件的处理参照《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安全检查工作规范》执行。

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答题卡袋 移交清单

考点名称_____ 考点代码_____

考试科目	考场序号起止号	袋数（袋）	备注
大学英语			
高等数学			
大学语文			
计算机基础			
退役士兵考查			
答题卡袋数合计			

注：本表由考点填写，一式二份，收卷人签字后，交卷人存留一份。

考点交卷人_____ 月 日 时

扫描场收卷人_____ 月 日 时

附件 24

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试卷及 备用卷卡送交清单

考点名称_____ 考点代码_____

考试科目	考场序号起止号	袋数（袋）	备注
大学英语			
高等数学			
大学语文			
计算机基础			
退役士兵考查			
试卷袋数合计			
备用试卷（份数） 下发： 启用： 应交： 实交：			
备用答题卡（份数） 下发： 启用： 应交： 实交：			

注：本表由考点填写，一式二份，收卷人签字后，交卷人存留一份。

考点交卷人_____ 月 日 时

扫描场收卷人_____ 月 日 时

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考生成绩复核登记表

生源院校名称：_____ 申请复核时间：__月__日

姓 名			准考证号		
考试科目	大学英语	高等数学	计算机基础	大学语文	退役士兵考查
复核科目					
复核结果					
误 差					
<p>生源院校盖章 月 日</p>					

填报说明:

- 1.考生若需复核考试成绩，则在申请复核科目相应栏标注“△”符号。
- 2.生源院校汇总后于4月25日17:00前上传到省教育考试院。
- 3.此单一式二份，一份留生源院校存查，另一份由考生留存作为核对成绩复核结果的凭据。

附件 27

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询问笔录（模板）

时间： 地点：
询问人： 记录人：
被询问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联系电话（手机）：

问：我们是考点的工作人员，这是我们的工作证件。现在就你在考试中涉嫌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行为进行询问调查。你清楚了吗？

答：

问：你在考试过程中实施了什么行为，被考试工作人员带离考场？

答：

问：以上行为是怎么被发现的？

答：

问：这些证据和材料是不是你本人的或从你本人身上发现的？

答：

问：根据你的行为和现掌握的证据材料，我们将就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行为如实上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并建议对你进行相应的处理。你可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进行陈述和辩解，清楚了吗？

答：

问：你还有其他需要陈述的吗？

答：

问：以上陈述记录是否属实，与你描述的是否一致？

答：

备注：

1. 被询问人的身份信息和所有回答处均须按手印。被询问人的陈述和辩解可另附手写材料。
2. 询问人须由 2 名以上考试工作人员组成。
3. 在询问“这些证据和材料是不是你本人的或从你本人身上发现的？”环节时，应向被询问人出示拍照取证的证据，并要求被询问人对认可的图文证据签字。

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作弊证据暂扣 保存通知书

考 点： _____ 编 号： _____

当事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保证案件调查，防止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下列证据进行暂扣保存。

证据名称	类型（型号）	数量	备注

暂扣登记人： _____ 当事人： _____ （签字按手印）

见 证 人： _____ 考点负责人： _____

考点：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证据暂扣保存通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随作弊证据交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第二联由考点保管，第三联交当事人。

